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国电电力 60079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封卷稿)

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1、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02 年末初步完成，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文件通知，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无偿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目前划拨手续正在办理中；此外，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将划归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43.9%的股权，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存在大股东变更的风险。

2、根据原国家电力体制及电力行业的特殊性，本公司主要股东国家电力公司是国有电力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参与全国范围内电网及电源建设的投资，同时也承担对全国电网及电厂的调度管理职能，负责电网电量的统一购销和管理。所以，国家电力公司不仅从国电电力所属电厂购电，也从其它电厂购电，因此

同业竞争无法避免。

同样由于原国家电力体制，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的网省公司，所以关联交易也无法避免，且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极大。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两大电网公司的组建，公司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电网公司，从 2003 年开始，除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售电交易外，其它售电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

3、环保费用加大的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征收各类排污费，这将使公司增加烟气排污费支出。2003 年公司各下属电厂和控股公司共上缴排污费约 3600 万元，超过原上缴水平约 1000 万元；2004 年公司各下属电厂和控股公司预计上缴排污费约 9600 万元，比 2003 年增加 6000 万元，按股权比例测算减少公司利润 4300 万元，减少的部分占 2002 年利润总额的 5.7%。这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68.3%。这种资产负债率相对公司历史水平而言，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需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总额：20 亿元人民币

票面金额：每张人民币 100 元

期限：5 年

利率和付息日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从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票息率在 5 年内分别为 0.8%、1.1%、1.8%、2.1%和 2.5%，每年付息一次。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初始转股价格以本募集说明书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 3%，即 10.55 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会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而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的比率， A 为配股的价格， P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转股起止日期：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 130%时，发行人有权在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后六个月、第二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2%、第三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3%、第四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4%，第五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5%（以上均已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每年可按以上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但若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时不实施赎回，当年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如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提前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 次，公告中将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和赎回比例等内容。

回售条款：自发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在以下情况下，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的 102%（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在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后六个月以及第二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2、在第三、第四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

3、在第五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可在上述约定条件首次满足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将不得再行使回售权。

附加回售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的 102%的价格（含当期利息）向公司附加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该次附加回售权。

到期偿还：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面值 110% 的到期赎回价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可转债。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所有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现有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国电转债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股份数乘以 0.85 元，再按 1,000 元 1 手换算成手数，即每股可以认购 0.00085 手，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发行期：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3 年 7 月 25 日

债券担保人：中国银行

信用评级：AAA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目 录

<u>第一章 释 义</u>	10
<u>第二章 概 览</u>	12
<u>一、发行人基本情况</u>	12
<u>二、公司经营范围</u>	13
<u>三、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u>	13
<u>四、本次发行概况</u>	14
<u>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u>	15
<u>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u>	16
<u>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u>	16
<u>二、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u>	18
<u>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u>	18
<u>四、声明</u>	23
<u>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u>	23
<u>第四章 风险因素</u>	24
<u>一、生产经营风险</u>	24
<u>二、政策性风险</u>	25
<u>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u>	27
<u>四、环保费用加大的风险</u>	27
<u>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风险</u>	27
<u>六、电力市场风险</u>	28
<u>七、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u>	29
<u>八、可转债本息支付风险</u>	29
<u>九、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u>	29
<u>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u>	30
<u>十一、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u>	30
<u>十二、财务风险</u>	31

<u>十三、投资管理风险</u>	31
<u>十四、其它风险</u>	32
<u>第五章 发行条款</u>	34
<u>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u>	34
<u>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票面金额、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u> ..	35
<u>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约定</u>	36
<u>四、转股程序</u>	38
<u>五、赎回条款</u>	39
<u>六、回售条款</u>	40
<u>七、附加回售条款</u>	41
<u>八、到期偿还条款</u>	42
<u>第六章 担保事项</u>	43
<u>一、担保人简况</u>	43
<u>二、担保人 2002 年的主要财务比率</u>	43
<u>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u>	43
<u>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u>	43
<u>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u>	44
<u>六、担保人的其它担保行为</u>	45
<u>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u>	46
<u>一、近三年来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u>	46
<u>二、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状况</u>	46
<u>三、近三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u>	46
<u>四、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u>	46
<u>五、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u>	47
<u>第八章 偿债措施</u>	48
<u>一、本次发行条款中对投资者的偿债安排</u>	48
<u>二、公司偿债计划</u>	48
<u>三、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能力的分析</u>	48
<u>四、担保能力分析</u>	50
<u>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u>	51

<u>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u>	51
<u>二、发行人历史沿革</u>	51
<u>三、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u>	53
<u>四、历次审计情况</u>	57
<u>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u>	57
<u>六、公司近三年重大兼并收购情况</u>	57
<u>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u>	58
<u>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u>	60
<u>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u> ..	61
<u>十、有关内部职工股的说明</u>	62
<u>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u>	62
<u>十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状况</u>	62
<u>十三、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u>	69
<u>十四、本公司近三年信息披露情况</u>	69
第十章 业务和技术	70
<u>一、电力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u>	70
<u>二、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因素</u>	73
<u>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u>	76
<u>四、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u>	79
<u>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u>	82
<u>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u>	83
<u>七、质量控制情况</u>	84
<u>八、电价政策</u>	84
<u>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u>	85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6
<u>一、同业竞争</u>	86
<u>二、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对同业竞争所发表的意见</u>	86
<u>三、关联交易</u>	87
<u>四、律师、主承销商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u>	96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8

<u>一、基本情况</u>	98
<u>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u>	100
<u>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u>	101
<u>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u>	101
<u>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u>	102
<u>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u>	103
<u>一、有关独立董事的情况</u>	103
<u>二、股东与股东大会</u>	105
<u>三、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u>	109
<u>四、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u>	110
<u>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u>	111
<u>六、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u>	112
<u>七、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意见</u>	115
<u>八、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u>	117
<u>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u>	117
<u>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u>	119
<u>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u>	119
<u>二、最近三年及又一期的财务报表</u>	126
<u>三、最近三年及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u>	132
<u>四、公司资产情况</u>	134
<u>五、公司负债情况</u>	141
<u>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u>	144
<u>七、公司业务收支情况</u>	146
<u>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u>	148
<u>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u>	149
<u>十、重大事项</u>	151
<u>十一、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电厂的情况</u>	152
<u>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u>	156
<u>十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u>	164
<u>第十五章 业务发展目标</u>	166

<u>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u>	166
<u>二、上述业务计划制定的假设条件</u>	167
<u>三、实现上述计划目标可能遇到的困难</u>	167
<u>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u>	167
<u>五、此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u>	168
<u>六、中国入世对公司战略的影响及公司计划采取的相应策略</u>	168
<u>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运用</u>	169
<u>一、募集资金总量</u>	169
<u>二、股东大会意见</u>	170
<u>三、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u>	170
<u>四、募集资金不足或超过需求量的处理</u>	175
<u>五、项目轻重缓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u>	175
<u>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	176
<u>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u>	178
<u>一、信息披露的制度</u>	178
<u>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u>	178
<u>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u>	179
<u>四、重大诉讼与仲裁</u>	181
<u>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u>	182
<u>第十九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u>	187
<u>备查文件</u>	187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电电力或上市公司：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 20 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国电转债：指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电公司：指国家电力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承销商：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指据证券登记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国电电力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指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国电电力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国电电力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指持有人可以将国电电力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指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国电电力可转债

回售：指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元：指人民币元

调度：指一个电力系统中所有发电机组的发电安排，通常时刻变动以使发

电与电力需求相适应，调度一个发电厂指对该发电厂的运行下达指令

装机容量：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厂用电：指发电厂在发电过程中自身消耗的电量

计划发电量：指每年为本公司运行电厂确定的发电量水平，以此作为确定计划售电量的基础

实际发电量：指在某一段时间内所发出电量的总和

售电量：指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KW：指千瓦

MW：指百万瓦，1 百万瓦=0.1 万千瓦

第二章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为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概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 号文批准，由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发电总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划转受让股权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按 1:1.4 溢价发行股票 5100 万股，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以其评估确认后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994.9 万元和货币资金 1303.1 万元投入，折合 3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2%；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分别投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和 350 万元，分别占有总股本的 9.8%和 4.9%；同时，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 1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5100 万元。

1996 年 12 月公司经辽宁省计划委员会、证券委员会辽计发(1996)664 号和电力工业部电计(1996)847 号文件批准取得股票发行额度 1280 万股，并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为东北热电，股票代码 600795。上市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上市流通股本数量为 1280 万股，全部为定向募集职工股。

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底股本总数 5100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 10:3 的比例送红股 3 股，转增 3 股，共计 3060 万股，使总股本增加到 8160 万股。

之后，公司在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1997

年底的总股本 8160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 10：3 的比例送红股，计 2448 万股，使总股本由 8160 万股扩增至 10608 万股。

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608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共计 6364.8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10608 万股增加至年末的 16972.8 万股。

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1998 年度中期的 16972.8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 10：5 的比例送红股共计 8486.4 万股，使总股本由中期的 16972.8 万股增加到年末的 25459.2 万股。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以 10:8 的比例及每股 16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 20367.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5255.552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111.808 万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45826.56 万股。

2001 年 3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0 年年末的股本总数 45826.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 82487.808 万股。

2002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1 年年末的股本总数 82487.8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 140229.2736 万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229.27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05034.4755 万股，上市流通股为 35194.7981 万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和应用；信息咨询等。

三、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单位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24,185.32	356,273.51	293,400.87	140,725.38
净利润	万元	36,329.05	54,088.56	55,234.46	28,184.50
总资产	万元	1,993,385.08	1,769,220.35	888,258.60	851,349.86
股东权益	万元	509,813.72	473,483.63	427,766.13	398,566.37
摊薄每股收益	元	0.259	0.386	0.670	0.615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0.259	0.386	0.670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摊薄每股收益	元	0.251	0.386	0.645	0.608
每股净资产	元	3.636	3.376	5.186	8.89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3.612	3.357	5.162	8.8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33	0.861	1.265	0.768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126	11.424	12.912	7.07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7.39	11.893	12.912	28.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5	11.910	12.438	6.918

上述指标的主要计算公式：

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期末股本总数

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5 年期可转债人民币 20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5 年内票面利率分别为 0.8%、1.1%、1.8%、2.1%和 2.5%。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后满 6 个月至可转债到期日。本次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按面值的 110%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债券。

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一) 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项目

该项目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计划于 2005、2006 年各投产一台。预计该项目总投资为 51.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36 亿元。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60% 股权，按股权比例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 6.3 亿元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二) 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 2 台 90 万千瓦机组计划于 2004 年 7 月投产一台，2004 年底全部投产。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0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2.2 亿元，本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0% 股权。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以 6.94 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该项目公司 40% 的股权，该款项已通过贷款垫付。公司还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6.3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3.3 亿元用于偿还上述贷款和后续资本金投入。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上述两个项目如有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2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写。

本次发行已分别经2002年2月28日、5月30日和2003年1月27日分别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79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总额：20亿元人民币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共计2000万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4、利率和付息日期：票面利率在5年内分别为0.8%、1.1%、1.8%、2.1%和2.5%。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公司在每个付息日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当年付息工作。

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可转债，不再获得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息。

5、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以本募集说明书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10.24元）为基础上浮3%，即10.55元。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会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而作出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配股： $P=(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或增发新股的比率， A 为配股或增发新股的价格， P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6、转股期：发行首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债券到期日止，即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7、可转债的担保人：中国银行

8、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信用级别为 AAA。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采取向所有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和其它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19.60 亿元。

12、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3000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18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	700 万元
审核费用：	3 万元
路演推介费用：	50 万元
其它费用：	10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3951 万元

其它费用包括有关文件印刷及公告费、办公设备费、工商登记费、差旅费和不可预见费等。

二、发行中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刊登当日上午股票停牌一小时。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安排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尽早挂牌上市交易，网上、网下发行部分同时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联系电话：(010) 51975999
传真：(010) 68535280
联系人：刘曙光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 801 室
联系电话：(010) 85185505
传真：(010) 85184063
联系人：郝智明、徐翀、刘颖、王燕、王磊、鹿炳辉

3、**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5188

传真： (021)68820388

联系人： 董莱

4、副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建栋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冠城园冠海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10) 82001597, (021) 62580818-374

传真： (021) 62581852

联系人： 任松涛、王石

5、副主承销商：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20-28 楼

联系电话： (0755)82138382

传真： (0755)82138342

联系人： 李晓光

6、分销商：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8 层

联系电话： (0755) 82463962

传真： (0755) 82462520

联系人： 汤炆炆

7、分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张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联系电话： (020) 87322668-662, 87324675, (010) 88576711
传真： (020) 87325041, (010) 88576710
联系人： 张哲剑、顾欣、王小军

8、分销商：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树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联系电话： (0431) 5680095
传真： (0431) 5680087
联系人： 刘景泉

9、分销商：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9 楼
联系电话： (0755) 82485834
传真： (0755) 82485825
联系人： 刘静

10、分销商：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凯法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联系电话： (025) 4784690, 4784691
传真： (025) 4784706
联系人： 赵蓉

11、分销商：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可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399 号华盛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3518989-8252

传真： (021) 63516410

联系人： 李国华

12、分销商：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振明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 2 号帝豪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 (0898) 68583082

传真： (0898) 68583087

联系人： 王健

13、分销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凯华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南二里庄 29 号

联系电话： (010) 64642288-4098, 4028

传真： (010) 84481760

联系人： 信蓓、张晶

14、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权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11A6

联系电话： (010) 65612460-67

传真： (010) 65612322

经办律师： 权绍宁、王晓明

15、会计师事务所：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凤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开发区金马路 288 号

联系电话： (0411) 7623087

传真：(0411) 7611017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雷、林英士

16、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肖钢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 66596688

传真：(010) 66593203

联系人：周冰、王磊

17、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则提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 D 座 14 层

联系电话：(010) 66428877

传真：(010) 66426100

联系人：何敏华

18、收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21)38824588-20208

传真：(021)50372941

19、可转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 68808888

20、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 58708888
传真：(021) 58709940

四、声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

- 1、募集说明书和摘要公布日：2003 年 7 月 15 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同上
 - 3、网下认购期：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
 - 4、网上发行日期：2003 年 7 月 18 日
 - 5、申购资金冻结日期：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
 - 6、网下配售结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上网申购中签率公告日：2003 年 7 月 23 日
 - 7、公布中签结果日：2003 年 7 月 24 日
 - 8、预计上市日期：本次可转债发行成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日程安排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生产经营风险

1、能源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投资运行的装机容量为 654 万千瓦，其中朝阳发电厂、大同第二发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火电，装机容量为 478.4 万千瓦；桓仁发电厂、太平哨发电厂和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水电，装机容量为 175.6 万千瓦。

对水电站来说，水力发电受季节和气候影响较大，如果出现特大枯水或特大洪水，会对公司的发电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火电站来说，主要的原料是燃煤，其费用占到了主营业务成本的一半左右。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 2003 年 4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28 号文件的通知，电煤供需双方企业应按照国家贫瘦煤、无烟煤每吨提高 8 元、大同优混煤每吨提高 2 元的协调意见，签订电煤订货合同，落实运输计划。公司全资及控股的火电企业中的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受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

按同比口径和股权比例测算，2003 年公司下属电厂和控股公司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将全年减少公司利润不超过 2000 万元。假设 2004 年煤炭价格维持 2003 年的水平，按 2004 年新增机组的投产进度和股权比例测算，预测 2004 年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将减少公司利润约 3500 万元。此外，2004 年的煤炭价格政策是否会有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对策：对水电来说，为减轻水电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尽量在高峰丰水时段增发电力。

对火电来说，公司长期以来选择大型煤炭供应企业，与它们建立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努力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利用市场机制规避潜在的采购风险，并控制燃煤成本。

公司的在建项目投产后，将使得水电和火电的构成比例更加合理。

2、电力销售风险

上网电量是决定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上网电量受外部的全社会用电量变化及电网调度的影响较大，同时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水平、设备健康状况也对上网电量构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发电市场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出现机组利用小时数减少、上网电量下降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收入构成影响。

对策：针对上网电量可能遇到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加大设备整治力度，提高设备健康水平，确保机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另一方面通过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与各地电力调度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加强市场营销，在竞争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电价变动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电价需要经过物价部门的审批。2001年，国家计委出台了《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改变了以往的电价制定机制，电厂售电价格将会发生变化。

对策：本公司少量电厂的电价存在下降可能，而大部分主力机组的发电成本低于社会平均发电成本，在竞价上网体制下有竞争优势，其电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同时，公司从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各环节树立成本控制意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政策性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02 年末初步完成。根据“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行业改革目标，中国电力行业将发生较大的变化，这种行业结构和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无偿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目前划拨手续正在办理中，从而给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面临行业改革的变化，公司将抓住机遇进行扩张，提高自身规模和实力，同时提高管理水平，挖掘自身潜力，降低成本，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公司承诺：对改革过程中有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政策变化，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电力市场试点工作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

(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建立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意见》。按照该《意见》安排，2004 年 1 月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将正式运行。

根据该《意见》，目前公司在东北地区的水电厂国电电力桓仁发电厂、国电电力太平哨发电厂和热电厂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初期不参与竞价，只有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参与初期的竞争。在区域市场建设初期，竞价的电量只占区域电力市场实际交易电量的 20%左右。朝阳电厂的装机容量为 40 万千瓦，在公司现有装机容量中只占 6.1%，参与竞价后电价可能有所下降。

(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华东电力市场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华东地区进行电力市场建设试点，2004 年 4 月 1 日起华东电力市场进入试运行。目前有关电力市场建设的具体方案、运营规则和监管办法尚未出台，所以该区域电力市场试点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目前公司在华东地区投资的电力企业为参股 47%的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和持股 40%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预计有可能受到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2001 年大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大科计[2001]124 号《关于认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公司所得税的缴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第 001 号文件的规定，采取分季预缴、年末向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申请按 15%的税率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需在每年年末申报，次年 1 月初由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后确认，因此，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今后

只要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公司仍将继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68.3%。这种资产负债率相对公司历史水平而言，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需承担较高的财务费用。

对策：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6.94 亿元用于偿还受让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项目股权的贷款，考虑到这种替代效果，本次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实际将会变为 67.2%。此外，在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转股后将使资产负债率的进一步下降。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控制负债水平，在保证公司业务增长的同时降低财务风险。

四、环保费用加大的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从 2003 年 7 月 1 日开始征收各类排污费，这将使公司增加烟气排污费支出。2003 年公司各下属电厂和控股公司共上缴排污费约 3600 万元，超过原上缴水平约 1000 万元；2004 年公司各下属电厂和控股公司预计上缴排污费约 9600 万元，比 2003 年增加 6000 万元，按股权比例测算减少公司利润 4300 万元，减少的部分占 2002 年利润总额的 5.7%。这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对新建设的机组考虑配套脱硫装置，而对于老机组在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上，逐步对其增装脱硫装置。

五、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原国家电力管理体制及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国家电力公司是中央国有电力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参与全国范围内电网及电源建设的投资，同时也承担对全国电网及电厂的调度管理职能，负责电网电量的统一购销和管理。所以，国电公司不仅从国电电力所属电厂购电，也从其它电厂购电，因此同业竞争无法避免。

同样由于原国家电力管理体制，国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74.9%。同时，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电公司所属的网省公司，此种销售均属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所有电厂上网电价全部由有关部门批准核定，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无权决定，所以此种关联交易不会造成歧视性电价。

对策：公司各电厂均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同时，公司计划在今后陆续收购控股股东部分优质资产，进一步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现有运行电厂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开、公正、公平，公司将不断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设工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另外，公司已于 2002 年 6 月聘请了 2 位独立董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承诺：一旦关联交易所涉及主要条款如价格、供电量以及货款支付方式等发生变化，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两大电网公司的组建，公司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电网公司，从 2003 年开始，除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售电交易外，其它售电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

六、电力市场风险

1、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电力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经济发展速度将直接影响电力企业的经营业绩，供电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对公司业绩影响也较大。

对策：本公司的供电区域多为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将对现有电厂加强管理，在供电区域内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同时将在不同市场地区投资建设电厂并充分利用国家“西电东送”政策，积极参与水电和火电骨干项目建设。

2、电力市场供求变化影响

当公司电厂供电地区的装机容量增加或电力需求发生变化时，公司电厂所面临的竞争和市场环境有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公司一直重视对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本公司“十五”期间的发展战略和计划，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并扩大市场份额。

七、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虽然公司股价历史走势良好，但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或市场大势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有可能存在股价无法达到转股价格而导致可转债到期无法转股的情况。

对策：公司与主承销商商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充分考虑了不能转股的情况，即使不能转股，投资者也可获得较高的债券投资回报；同时，发行条款中也包括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规定，以利于投资者转股。

八、可转债本息支付风险

如果本次可转债到期后部分未能转股，公司除在到期前累计支付利息外，还需在到期后以面值的 110%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届时是否有充足的现金支付本金将是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一。

对策：公司在设计本次发行条款时，进行了论证和测算，同时在制定的可转债偿债措施中也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对偿债措施作出了详尽的安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和第八章有关内容）。此外，在本次可转债临近到期的几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转股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条款及偿债措施中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以支付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九、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对策：公司除对现有电厂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之外，还将对投资项目

的工程进度、成本和费用以及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严格管理，以期最终提高公司净利润，从最大程度上抵销因转股而带来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及其造成的潜在影响。同时，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还计划投资若干能带来良好收益的项目。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受到国家货币政策、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由于中国的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正处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投资者对可转债投资价值的认识可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本公司可转债上市交易、转换等过程中,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价格在某些时候可能没有合理地反映出它们的投资价值,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对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波动是证券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承诺,进行规范运作,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布在不同地区，且电厂的建设周期较长，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有可能导致项目的延期或造价过高，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造价，保证项目按时顺利完成。

2、项目合作方的风险

公司拟投资项目都是与其它公司共同投资，这种方式虽然分散了投资风险，

并实现了较快的扩张，但是合作方违约、产生争议或合作不协调都会对项目进展带来一定影响，从而直接影响项目的顺利投产和发挥效益，甚至造成投资失败或撤资的后果。

对策：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公司进行了仔细的调查，最终选择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的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同时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成立项目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十二、财务风险

1、财务内控风险

为促进公司发展，本公司近几年来一直采用收购兼并的方式购入发电资产，这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但也有可能因为各种原因造成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实施不得力的现象，从而出现财务内部控制风险。

对策：公司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已有制度的实施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同时，通过各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各级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财务工作质量。

2、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的风险

200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83921.62万元，占总资产的4.21%，其中售电应收款余额为80664.12万元。公司售电应收款的形成主要是由结算周期所导致，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有所放松，则存在应收账款变为坏帐的可能性。

对策：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在电力行业中属于合理范围，但公司仍将加强对应收款尤其是售电应收款的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制度，使应收款保持在合理的、可控制的范围内。同时将加强合同管理，密切注意欠款人的财务状况。

十三、投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投资项目的迅速增加，同时也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风险，主要表现在：

1、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电力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巨大，使投资方在建设期间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比如采购的各类设备能否按时交付、保证质量；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到位，有关贷款利率水平在建设期内是否发生波动，造成财务费用增加；项目能否按期完工，能否达到设计的发电能力并保持稳定性；等等。这些都是大型电力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是否具备管理和控制此类建设项目的经验和能力，直接关系到项目建设风险的大小。

2、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市场供求在不同地区呈现不均衡的态势，而且供求关系处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公司下属电厂生产的电量能否按有利的价格和规模销售给各电网公司，是决定公司能够盈利甚至维持生存的关键所在。如果局部电力市场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或者电价下调，低于电厂的生产成本，则企业就面临设备闲置或亏损经营的局面，甚至影响公司生存。

3、管理风险

公司近期已受让和本次募集资金拟进一步投资的发电资产分布在上海、浙江、云南、宁夏和山西等省市自治区。发电资产分布较为分散，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监督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如果不能建立高效、有序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尽管存在上述这些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基建管理，充分研究市场以及进行公司的资产整合和实行矩阵式管理等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和化解风险。

十四、其它风险

1、股市和债市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能否转股及转股价格的高低都将与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中的价格走势紧密相关。中国股市属新兴市场，尚不成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发行公司的业绩及其发展前景的改变、投资者的心态变化等诸多因素都可能影响股市走势，从而给可转债投资者带来风险。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正视今后股市及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和交易价格影响而带来的风险。

对策：针对股市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同时加强管理，尽可能地给股东以长期稳定的回报。

2、利率风险

投资者需明确：国家利率变动将导致可转债交易价格的变动，从而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及其确定依据

（一）发行总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二）发行总额的确定依据

1、根据证监发行字[2001]115 号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累计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 80%。公司的净资产额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年报数据为准”。以公司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规模的上限为 37.9 亿元。

2、公司本次发行拟投向的项目及资金需求如下：

（1）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项目

该项目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计划于 2005、2006 年各投产一台。预计该项目总投资为 51.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0.36 亿元。本公司占项目公司 60%股权，相应的资本金 6.3 亿元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该项目 2 台 90 万千瓦机组计划于 2004 年 7 月投产一台，2004 年底全部投产。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10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2.2 亿元，本公司占项目公司 40%股权。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以 6.94 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该项目公司 40%的股权，该款项已通过贷款垫付。公司还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6.3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3.3 亿元用于偿还上述贷款和后续资本金投入。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上述两个项目如有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综上，经 200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商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总额为 2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票面金额、利率和付息日期及其确定依据

（一）期限、票面金额及其确定依据

1、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2、期限：本次发行的国电转债期限为 5 年，自 200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止。

3、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全部为电力项目，电力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将可转债期限设为 5 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方便投资者做较为充分的投资选择。

（二）利率、付息日期、转换年度利息归属和股利分配方式及确定依据

1、债券利率及付息日：本次发行国电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8%、第二年为 1.1%、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2.1%、第五年为 2.5%。每年付息 1 次，按票面金额从发行首日即 2003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计息，转股期内每年该日为该付息年的计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日。

2、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和股利分配：公司按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付息登记日（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付息登记日）。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持有人（以登记机构提供的名册为准）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国电转债利息。若付息登记日不是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上交所收市后的登记名册为准。本公司将在付息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

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以及已转股的国电转债，无权再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国电转债持有人在实施转股次日即成为国电电力的股东，与公司发行在外的流通股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

每个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在付息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的国电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票面利率，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元。

本公司将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为支付国电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届

时利息将由系统自动转入持有人的资金帐户，由此利息收入而引致的应缴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3、确定依据：

(1)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第二十四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每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应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具体付息时间、计息规则等应由发行人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九章第五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2) 目前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2.79%，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在 5 年中分别为 0.8%、1.1%、1.8%、2.1%和 2.5%，均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 本次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信用级别为 AAA，信用等级高。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有关约定

(一) 转股期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

(二)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计算公式

1、本次发行初始转股价格以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上浮 3%（即初始转股溢价比率为 3%）来确定。

2、确定依据：《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价格的确定应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并上浮一定幅度。具体上浮幅度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商定”。根据本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格为基础，上浮比例不低于 3%”。

3、以此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国电电力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3\%) = 10.24 \times (1+3\%) = 10.55$ 元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初始转股价为 P_0 ，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比率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的价格为 A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 。

遇有上述以外其它原因引起公司股本变动时，由股东大会决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派息时不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四）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累计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指依规定程序调整过的当前适用的转股价格或未经调整的初始转股价格）的 7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不超过 20%的幅度内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在 20%以上时，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关于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公司董事会行使此项权利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和股价调整（指除权或除息）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含调整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公司行使降低转股价格之权利不得代替前述的“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

四、转股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国电转债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随时申请转换股份。持有人申请转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报盘方式进行。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专门设置一交易代码供国电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持有人可以将自己帐户内的国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须根据其持有的国电转债面值，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经营机构申报转股。与转股申请相应的可转债总面值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处理办法见下文有关条款中“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转股申请一经确认不能撤单。若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大于该持有人实际持有可转债能转换的股份数，上交所将确认其最大的可转换股票部分进行转股，申请超过部分予以取消。

在国电转债存续期间，本公司将于每一季度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例行的转股公告日）公告因国电转债转股所引起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二）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换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

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换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除了：（1）在国电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国电转债停牌时间；（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上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加记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登记公司将根据托管券商的有效申报，对持有人帐户的股票和国电转债的持有数量做相应的变更登记。

按上交所的现行规定，提出转股申请的持有人在转股申请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确认后，其持有的因转股而配发的本公司股票便可上市流通。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应该交纳该类税费或者本公司对该类税费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六）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国电转债部分，本公司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交所的清算系统将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国电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七）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持有人实施转股后的次日成为本公司股东，与该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

五、赎回条款

（一）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和时间

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的 130%时，发行人有权在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后六个月、第二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2%、第三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3%、第四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4%，第五个计息年度按面值的 105%（以上均已含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公司可每年按约定条件行使一次赎回权。公司在首次赎回条件满足后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当年不再行使赎回权。

当前述赎回条件满足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赎回公告至少三次，赎回公告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式、时间等内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对各持有人将按同一比例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未转股的国电转债。

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赎回的支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本公司将在赎回日之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将赎回所需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上交所将在赎回日后第 5 个交易日办理因赎回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赎回完成后，相应的赎回转债将被注销，同时上交所将按每个持有人应得的赎回金额记加持有人帐户中的交易保证金。未赎回的国电转债，于赎回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六、回售条款

（一）回售条件

自发行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在以下情况下，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的 102%（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后六个月以及第二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在第三、第四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在第五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

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和股价调整（指除权或除息）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后的交易日（含调整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进入回售期后，本公司将在每一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刊登回售公告至少三次，通知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关事项。

（二）回售程序

本公司将在刊登的回售公告中明确回售申报期，回售申报期不少于 5 个交易日。国电转债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时，应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得撤销，且相应的国电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本公司应当在回售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按上述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

的国电转债。上交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的国电转债数额，并记加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

回售期结束，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的 102%（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四）回售付款方法

公司将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本公司根据上交所汇总的回售申报量和约定的价格，将资金划入上交所指定的资金帐户。上交所将在回售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因回售引起的清算、登记工作。回售后，相应的已回售可转债将被注销。

（五）其它事项

未回售的国电转债，于回售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交易和转股。

国电转债持有人每年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如果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七、附加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国电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国电转债持有人有权以面值的 102% 的价格（含当期利息）向本公司附加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国电转债。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2、附加回售程序

在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连续发布附加回售公告至少 3 次，行使附加回售权的国电转债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公告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交所交易

系统进行附加回售申报,本公司将在附加回售申报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附加回售价格买回要求附加回售的国电转债。上交所将根据本公司的支付命令,记减并注销持有人持有的国电转债数额,并加记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数额。国电转债持有人的附加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消,且相应的国电转债数额将被冻结。

附加回售期结束,本公司将公告本次附加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论投资者是否依照本条款行使附加回售权,均不影响其依据本章“六、回售条款”行使相应的回售权。

八、到期偿还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按面值的 110%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国电转债。

本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到期转债的本息兑付。上交所将直接记加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同时注销所有到期转债。

在可转债到期后按面值的 110%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换的可转债,是考虑到对到期时仍持有可转债的投资者给予较高的债券投资回报;同时在发行后第五年,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将产生较好的收益,公司将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以偿付债券的本息。

第六章 担保事项

一、担保人简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中国银行提供担保。

中国银行是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银行，也是中国国际化机构网络分布最广的银行。

2002 年末，中国银行及全资附属企业（即中国银行集团）的资产总额达 35,939 亿元，存款总额为 27,553 亿元，贷款总额为 18,175 亿元，净资产达 2,197 亿元，净利润为 9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7.85%，资本充足率为 8.15%。在《银行家》按一级资本的排名中，中国银行列第 11 位；在《欧洲货币》按所有者权益排名的全球新兴市场 250 大银行中，中国银行名列榜首。

二、担保人 2002 年的主要财务比率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3.42%	4.30%	35939 亿元	2197 亿元	94 亿元

三、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中国银行连续 13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02 年分别被《欧洲货币》和《资产》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最佳国内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02 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及“2002 年中国最佳外汇银行”。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02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行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内容如下：

- 1、担保种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贰拾亿元（以实际发行额为上限，担保范围限于未转换成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受益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5、担保索偿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届满兑付本息，公司未按发行条款的规定偿债时，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届满后六个月。

2003年3月24日，针对可转债发行年度的变更和担保协议修改的事宜，中国银行出具了上述担保函的修改函。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2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担保的内容

担保的具体内容见担保函。

第二条 担保费用

被担保人同意以实际担保余额为基础，按年费率千分之一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

第三条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被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分支机构设立专用帐户存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专用帐户的调用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偿债保证金

被担保人按照发行金额的2%在担保人或其分支机构开立偿债保证金专户。

第五条 保函项下垫款

在发生支付利息、回售、赎回或到期兑付本息等情况时，如被担保人未按发行条款规定偿债时，保证人将按协议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帐户。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第八条 转让与继承

第九条 变更与解除

第十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及司法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第十二条 特别提示

2003 年 3 月 24 日，双方签订了上述担保协议的修改协议，确认了可转债条款修改后担保义务的继续履行，调整了担保费用的支付程序。

六、担保人的其它担保行为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中国银行共开出担保函金额合计 1489 亿元。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

一、近三年来主要贷款银行和还本付息情况

近三年，公司贷款信用状况良好，对每一笔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主要金融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宣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市分行于 2002 年 2 月专门为本公司控股的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其信誉良好的资信证明；中国工商银行宣威市支行于 2002 年 5 月为本公司控股的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誉良好的证明；国家开发银行昆明分行于 2002 年 5 月为本公司控股的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按期足额偿还利息的证明；中国银行石嘴山区支行于 2002 年 5 月为本公司控股的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信良好的证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也于 2002 年 5 月为本公司出具了说明公司结算业务信誉良好的资信证明。

二、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状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煤炭商。长期以来，公司与煤炭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通常公司每月与煤炭供应商结款一次；若遇有煤炭紧张情况，公司将预支一个月的货款。

公司与购电客户之间也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各方均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过任何公司债券。

四、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快速增长并已成规模的经

营能力、良好并进一步向好的政策环境，并认为中国银行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更大幅度地提升了本期可转债的偿还保障。

五、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速动比率	0.33	0.26	1.28	0.62
利息倍数	4.04	3.99	6.36	16.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其中：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100%

第八章 偿债措施

一、本次发行条款中对投资者的偿债安排

本公司拟向社会发行 5 年期可转债人民币 20 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5 年内票面利率分别为 0.8%、1.1%、1.8%、2.1%和 2.5%，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后满 6 个月至可转债到期日。本次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按面值的 110%加上最后一年的利息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债券。具体偿债安排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部分。

二、公司偿债计划

公司股票近几年在市场上表现优良，未来业务发展稳健，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可能性很大。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或在转股期内出现回售和赎回的情况，公司将按照以下计划并结合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向可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首先，公司可以凭借每年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满足可转债付息、回售、赎回和还本的需要。第二，除经营性现金流之外，公司还可利用每年的留存利润偿还利息、满足回售、赎回和还本之需。第三，如果临近到期时仍有一部分债券未转股，公司可凭借其良好的盈利和资信状况，在适当的时候利用直接或间接融资渠道融入资金以备偿还本息之需。第四，公司拥有众多优质发电资产，在必要的情况下可通过资产的变现来弥补少量的资金缺口。最后，中国银行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了强有力的担保，以确保本息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能力的分析

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网经营；能源项目的开发、应用和信息咨询。近三年来，公司下属电厂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通过不断地在全国范围内收购和投资大型优质发电资产，发电装机规模迅速扩大，资产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 2002 年全年发电量达 188.28 亿千瓦时，较 2001 年增长 20%；主营业务收入为 35.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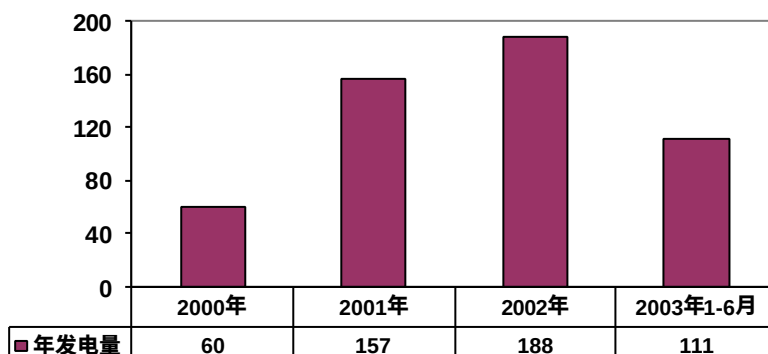
较 2001 年增长 21.4%，增长幅度显著。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在 2002、2001 和 2000 年分别为 11.9%、12.9%和 28.3%；摊薄的每股收益在 2002、2001 和 2000 年分别为 0.386、0.67 和 0.615 元，在公司继续收购并投资新建电厂，以及股本大幅扩张的前提下，这种盈利与回报水平连续三年处于较高的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跨区域在运行的电厂 9 座，分别分布于华北、东北、华东、四川、云南和西北电网，运行装机容量已达 654 万千瓦，2002 年度发电量达 188.28 亿千瓦时。同时，公司注重把发电产业和高科技有效地结合起来，并且控股或参股了一些涉及能源、环保和节能的科技企业，有效地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通过股本扩张扩大自身的规模，并以收购兼并已有优质电厂为手段加速公司发电规模的扩张。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又将跨上一个更高的层次。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经营与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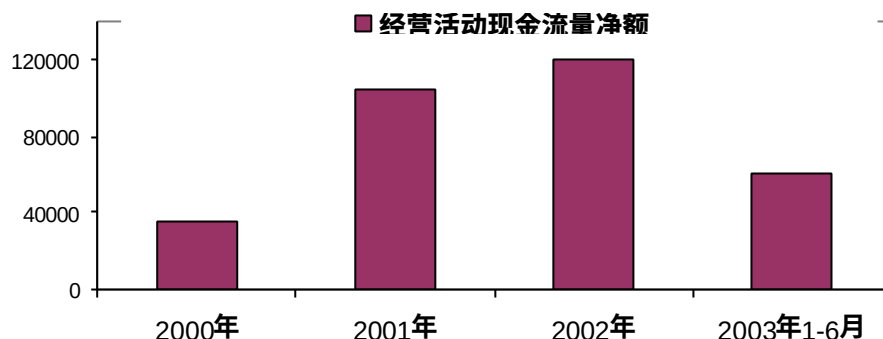
项 目	单位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11	188	157	6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24,185	356,274	293,401	140,725
净利润	万元	36,329	54,089	55,234	28,184
总资产	万元	1,993,385	1,769,220	888,259	851,349
股东权益	万元	509,814	473,484	427,766	398,566
加权每股收益	元	0.259	0.386	0.670	1.038
每股净资产	元	3.636	3.376	5.186	8.8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7.39	11.9	12.9	28.3

2000-2002 年、2003 上半年公司发电量（亿千瓦时）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2000-2002 年、200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状况（万元）



因此，从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对于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四、担保能力分析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中国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中国银行已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担保函。

中国银行是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2002 年末，中国银行及全资附属企业（即中国银行集团）的资产总额达 35,939 亿元，存款总额为 27,553 亿元，贷款总额为 18,175 亿元，净资产达 2,197 亿元，净利润为 94 亿元。

中国银行连续 13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02 年分别被《欧洲货币》和《资产》评为“中国最佳银行”和“中国最佳国内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02 年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及“2002 年中国最佳外汇银行”。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具有雄厚的担保实力，能够为本次发行提供可靠的担保。

第九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国电电力

英文名称：SP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缩写：SPPD

2、法定代表人：周大兵

3、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邮政编码：100055

5、电话：(010) 51975999

传真：(010) 68535280

6、互联网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7、电子信箱：gddl@600795.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的设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 号文批准，由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发电总厂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按 1:1.4 溢价发行股票 5100 万股，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以其评估确认后的部分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994.9 万元和货币资金 1303.1 万元投入，折合 3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2%。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发电总厂分别投入货币资金

700 万元和 350 万元，分别占有总股本的 9.8%和 4.9%。同时，公司向内部职工募集 1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金 5100 万元。

1999 年底，经过对国有法人股股份的划转，国家电力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0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0 年 2 月 15 日起由“东北热电”变更为“国电电力”。

（二）公司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和股权的变化

1、历次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于 1992 年成立时首次以 1：1.4 溢价发行股票 51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382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280 万股。1997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上市流通股本数量为 1280 万股，全部为定向募集职工股。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底股本总数 5100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3 股，共计 3060 万股，使总股本由 5100 万股增加到 8160 万股。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 1997 年底的总股本 8160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3 的比例送红股 2448 万股，使总股本由 8160 万股扩增至 10608 万股。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608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 6364.8 万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10608 万股增加至年末的 16972.8 万股。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16972.8 万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 10：5 的比例共计送红股 8486.4 万股，使总股本由 16972.8 万股增加到 25459.2 万股。之后，公司又于 2000 年 11 月以 10：8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 20367.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5255.552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111.808 万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45826.56 万股。2001 年 3 月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0 年末的股份总数 45826.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 82487.808 万股。2002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1 年末的股本总

数 82487.8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 140229.2736 万股。

2、股权变化

1999 年按照国家电力公司国电财（1999）613 号《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对原持有公司的国有法人股股份进行了划转。划转前总股本 25459.2 万股，国有法人股 19069.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17821.4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国有法人股 12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社会流通股 638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划转后国有法人股总数不变，仍占总股本的 74.9%，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8656.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7892.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龙源电力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2520.4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社会流通股保持不变。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0229.273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 105034.4755 万股，上市流通股为 35194.7981 万股。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按 1：1.4 的溢价发行，其中：国有法人股 382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4.9%；内部职工股 128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1%。国有法人股全部由三家发起人认购，其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以存量资产净值 2994.9 万元和货币资金 1303.1 万元认购 3070 万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7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大连发电总厂以货币资金 35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 1280 万股由公司员工及其它符合规定的认购人以现金 1792 万元认购。本次共募集非货币资金 2994.9 万元，货币资金 4145.1 万元，截止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股资金已全部到位，

并经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验字（1992）6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收购东北电力开发公司部分用电权的资产评估

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以协议方式收购了东北电力开发公司的部分用电权,其容量为 5.2 万千瓦,本次转让为 5 年使用权(东北电力开发公司该项资产原有剩余使用年限为 11 年零 7 个月,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重置价值为 6023 万元,本次转让 5 年用电权折合 2600 万元)。此项资产的收益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属公司。

（三）受让朝阳发电厂的资产评估

1999 年 5 月公司与法人股东东北电力开发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朝阳发电厂资产转让协议》。此次转让主要内容为转让朝阳发电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该发电厂资产帐面价值为 26128.94 万元,评估值为 55862.15 万元,转让价格为 50558 万元。该价格根据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财管字(1998)126 号文件确定。朝阳发电厂的资产评估工作由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完成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76 号文件予以确认。

（四）公司 2000 年配股时的资产评估

2000 年公司配股时,三家国有法人股股东均承诺以非货币资产方式全额认购其应配股份。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 34%的股份,应认购配售股份为 6924.904 万股。国家电力公司以桓仁、太平哨水电厂 40%的股权和大同第二发电厂经营性资产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其应配股份。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的股份,应认购配售股份为 6314.28 万股。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二期经营性资产和桓仁、太平哨水电厂的 60%股权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其应配股份,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认购。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9.9%的股份,应认购配售股份为 2016.368 万股。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环保、技贸、工程、电气等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其应配股份,不足部分以其自有资产向国家电力公司置换部分大同第二发电厂经营性资产来认购。公司各国有法人股东已分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各类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相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已分别经财政部财企[2000]96、166、169 号文予以确认。另外,国有法人股股东以非货币资产方式认购应配股份也已经财政部财企[2000]148

号文批准。

2000 年配股所募集的货币资金部分用于收购四川大渡河流域的龚嘴水力发电总厂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按评估确认值作价），并以该部分资产出资，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国电大渡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经财政部财评函字[2000]287 号文批准立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确认后的龚嘴水力发电总厂经营性净资产为 224,754.1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财政部财企[2000]168 号文予以确认。

(五)公司执行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分配方案后的验资

1997 年 6 月，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执行 1996 年股东分配方案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北会师内验字(1997)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160 万元，原股东东北电力开发公司累计缴付 57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累计缴付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个人股东累计缴付 2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

(六)公司执行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分配方案后的验资

1998 年 4 月，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执行 1997 年股东分配方案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北会师内验字(1998)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608 万元，原股东东北电力开发公司累计缴付 74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累计缴付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个人股东累计缴付 26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

(七)公司执行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分配方案后的验资

1998 年 8 月，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执行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分配方案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北会师内验字(1998)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972.8 万元，原股东东北电力开发公司累计缴付 1188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累计缴付 8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个人股东累计缴付 4259.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

(八)公司执行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分配方案后的验资

1999 年 5 月，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执行 1998 年度股东分配方案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北会师内验字(199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5 月 12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459.2 万元，原股东东北电

力开发公司累计缴付 1782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大连发电总厂累计缴付 12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个人股东累计缴付 6389.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

(九)公司执行 1999 年股份划转通知后的验资

2000 年 2 月，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北会师内验字(2000)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 25459.2 万元。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25459.2 万元。公司仅发生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事宜。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81395.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14.88 万元，净资产为 58480.17 万元。

(十)公司执行 2000 年配股方案后的验资

2000 年 11 月，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北会师内验字(2000)1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826.56 万元。配股股东共计投入资本 325877.76 万元，扣除筹资费用 1711.39 万元后，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324166.37 万元。其中，实收股本为 20367.36 万元，资本公积为 303799.01 万元。与此次增加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4459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734.63 万元。

(十一)公司执行 2000 年度股东大会转股方案后的验资

2001 年 3 月，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3 月 6 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天会证验字(2001)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3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2487.808 万元。

(十二)公司执行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转股方案后的验资

2002 年 9 月，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9 月 10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天会证验字(2002)3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229.2736 万元。

四、历次审计情况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0、2001、2002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是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成立，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1999 年底国家电力公司控股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国家电力公司持股 34%，辽宁省电力公司持股 31%，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股 9.9%，社会流通股为 25.1%。

2000 年，公司通过收购和配股等方式将朝阳电厂、桓仁电厂、太平哨电厂、大同二电厂及龚嘴水力发电总厂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管辖的部分高科技公司的资产全部或部分注入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没有使用商标。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重要技术、重要特许权利等使用手续齐全。

公司无形资产及变更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原 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摊销额	2003 年 6 月 30 日
贮灰场	2,598,000.00	2,457,275.00	2,287,687.44			25,262.44	2,262,425.00
非专利技术	635,000.00	238,124.75	214,312.27	1,250,000.00		91,404.20	1,372,908.07
专利权	1,700,000.00	1,700,000.00	1,487,500.02	1,124,608.14		96,700.02	2,515,408.14
合 计	4,933,000.00	4,395,399.75	3,989,499.73	2,374,608.14		213,366.66	6,150,741.21

注：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近三年重大兼并收购情况

1、2002 年 2 月，公司受让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项目资本金 32,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2,100.52 万元；受让上海市电力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2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项目资本金 32,6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2,059.43 万元。受让后公司拥有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

2、2002 年 2 月，公司受让宁夏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项目资本金 2,568 万元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受让宁夏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项目资本金 2,568 万元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受让后公司拥有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3、2002 年 2 月，公司受让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受让金额为项目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45,301.59 万元；受让浙江省电力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32%的股权，受让金额为项目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96,643.39 万元。受让后公司持有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47%的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

4、2001 年 12 月，公司受让云南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的股权，受让金额为项目资本金 25,782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498 万元。受让后，公司成为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

5、2000 年 8 月，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定资产转让协议，以 80,580 万元收购该公司所属龚嘴水力发电总厂部分经营性资产。

七、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总数为 46546 户。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2003 年 6 月末 持股数 (股)	持股占总股 份比例(%)	持有股份的质 押、托管或冻 结情况	股份性质
1	国家电力公司	476,779,640	34.00	无	国有法人股
2	辽宁省电力 有限公司	434,738,178	31.00	无	国有法人股

3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138,826,937	9.90	无	国有法人股
4	景福证券投资 基金	20,809,252	1.48	不详	流通股
5	汉兴证券投资 基金	8,629,301	0.62	不详	流通股
6	富国动态平衡 证券投资基金	6,949,615	0.50	不详	流通股
7	大成价值增长 证券投资基金	5,598,112	0.40	不详	流通股
8	景阳证券投资 基金	5,445,000	0.39	不详	流通股
9	景博证券投资 基金	5,000,000	0.36	不详	流通股
10	安信证券投资 基金	4,718,283	0.34	不详	流通股

(二)公司主要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持有公司 34%股份，是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热力生产和电网经营。截至 2001 年末，国家电力公司总资产 13463 亿元，净资产 4423 亿元，200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3 亿元，利润 81 亿元。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持有公司 31%股份，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管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附件批发、零售，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截至 2001 年末，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 554 亿元，净资产 223.6 亿元，2001 年实现主营收入 243.5 亿元，净利润 5.6 亿元。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持有本公司 9.9%的股份，是国家电力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以电站投资与经营、新能源开发投资与经营、高科技产业开发为主营业务。截至 200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 亿元，净资产 11 亿元，2001 年实现主营收入 993.1 万元，投资收益 7745.4 万元，净利润 4398.7 万元。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没有质押和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组建方案，国家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同时，本公司第 3 大股东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划归至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将成为新组建的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43.9%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目前，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关于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和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主要股东及其相互关联的关系

以上十名股东中，目前存在关联关系的是国有法人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和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是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母公司。景福证券投资基金、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009 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构成表

期末人数	学历分组					年龄分组					人员分组		
	研究生及以上	本科	专科	中专技校高中	初中及以下	55岁及以上	50-54岁	40-49岁	30-39岁	30岁以下	生产	管理	其它
13009	115	1247	2738	6453	2455	420	817	3409	5911	2452	8556	2304	2149
所占比例(%)	0.88	9.59	21.05	49.60	18.87	3.23	6.28	26.20	45.44	18.85	65.77	17.71	16.52

(二)员工工资、福利及其它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员工每年收入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地方政府政策及公司经济效益情况决定。员工的福利待遇包含的项目有：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培训、劳动安全和卫生保健、劳动保险和养老保险。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17-20%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内离退休金由属地社会保险机构统一支付，符合国家政策的统筹外离退休金由相应单位承担。

此外，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均按所在地政府规定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总体部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员工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人员的独立性

在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担任重要职务。

(二)业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相对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不通过控制人进行，做到自主经营。

(三)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

(四)财务的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公司不存在控制人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五)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严格遵循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十、有关内部职工股的说明

公司 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5100 万股，其中，定向募集职工股数量为 1280 万股，上市时全部流通。目前，公司已没有内部职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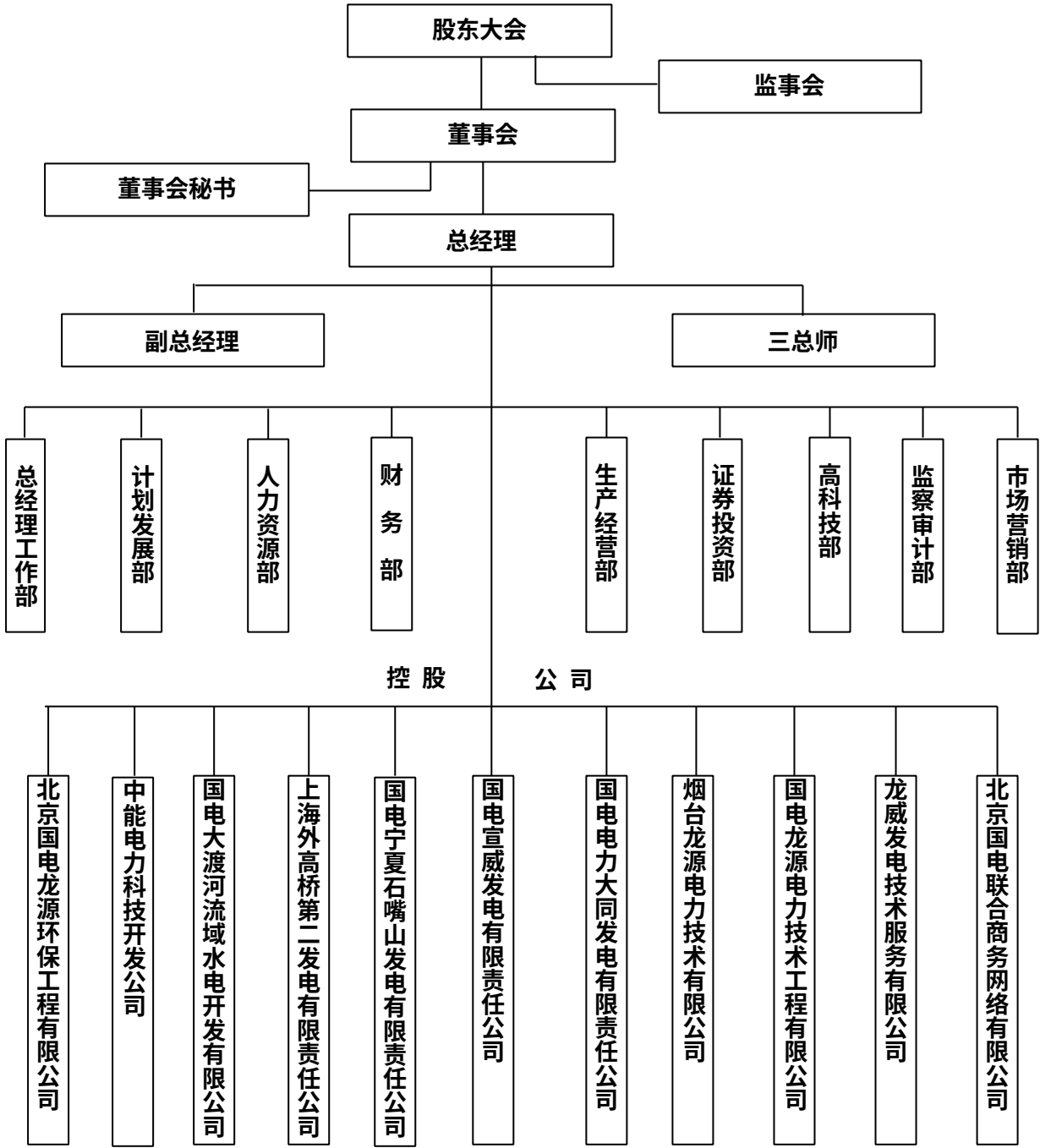
十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已作出了董事、监事声明。在这些董事、监事的任职期内，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董事、监事声明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已被锁定。

十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状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全资、控股及参股的发电企业

1、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火电)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是公司全资拥有的发电企业，该厂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南郊，装有六台单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的国产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年发电量约为 70 亿千瓦时，是我国自行设计、施工、安装的特大型坑口火力发电企业。

该厂于 1978 年 10 月破土动工，1984 年 6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1988 年 11 月六台机组全部竣工。该厂 2000 年 10 月前隶属国家电力公司，2000 年 11 月以 133928.36 万元的价格配股进入公司。

2、朝阳发电厂(火电)

朝阳发电厂是公司全资拥有的发电企业，位于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马山街，装有两台单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的国产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

该厂于 1967 年破土动工，1972 年第一台机组投产，1975 年第二台机组投产。该厂 1999 年 6 月前隶属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是东北电网的主力发电厂。公司于 1999 年 6 月以 50558 万元的价格购入。

3、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火电)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是公司全资拥有的发电企业，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990 年开始建设一期两台 1.2 万千瓦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1991 年 12 月建成投产。1999 年 6 月二期工程两台 5 万千瓦抽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成投产。该厂目前总装机容量为 12.4 万千瓦，是一个以供热为主、热电联产、大连开发区唯一的热电厂。

一期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初的资产，二期于 2000 年 11 月以 27518.25 万元的价格配股进入公司。

4、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云南省宣威市榕城镇，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28 亿元，负责宣威电厂五期和六期项目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宣威电厂五期工程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于 199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1 年第一台机组试运行生产，2001 年 10 月第二台机组试运行生产，

到目前为止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宣威电厂六期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处于项目审批过程中。

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由云南省电力公司和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为 66%和 34%。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以 2928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并更名为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0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8.6 亿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 亿元，净利润 195.9 万元。

5、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181 号，注册资本为 32.2 亿元，负责外高桥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建设规模为 2 台 9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机组，于 2001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04 年 1 月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2004 年 7 月第二台机组并网发电。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由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和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发起设立，出资比例为 40%、40%和 20%。公司于 2002 年 2 月以 69359.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0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0.1 亿元。

6、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光华路，注册资本为 90987 万元。该公司建设四台 33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32 万千瓦。第一台机组已于 2002 年底投产发电，预计 2003 年 7 月底前第二台机组投产，2003 年底第三台机组并网发电，2004 年 6 月底第四台机组并网发电。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由宁夏电力公司、宁夏电力投资公司和国家电力公司西北公司发起设立，出资比例为 50%、40%和 10%。公司于 2002 年 2 月以 568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更名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0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3.9 亿元。

7、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火电）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9.2 亿元，负责浙江北仑电厂二期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北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 3 台 60 万千瓦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0 万千瓦。于 1995 年开工建设，2000 年 6 月三台机组投入试运行。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原发起人和出资比例为：浙江省电力公司 36%、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 30%、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34%。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受让了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47%的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

截至 200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7.2 亿元，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 亿元。

8、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火电）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南郊，注册资本为 103,938 万元，本公司占 60%的股权。该公司规划建设两台 6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第一台机组计划于 2005 年投产，第二机组计划于 2006 年投产。

截至 200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4 亿元。

9、桓仁发电厂(水电)

桓仁发电厂是公司全资拥有的发电厂，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桓仁县，下辖桓仁、回龙山两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9.45 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7.51 亿千瓦时。桓仁水电站是浑江干流的第一级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22.25 万千瓦，装有两台单机容量为 7.5 万千瓦和一台单机容量为 7.25 万千瓦的混流式机组。该电站 1967 年 7 月下闸蓄水，1968 年 7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1975 年 7 月第三台机组投产并网发电。

回龙山水电站是浑江干流的第二级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7.2 万千瓦，装有两台单机容量为 3.6 万千瓦的轴流转浆式机组。该电站 1972 年 9 月下闸蓄水，1972 年 10 月第一台机组投产，1973 年 7 月第二台机组并网发电，1977 年 10 月全部建成。

该厂 2000 年 10 月前隶属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是东北电网的主力调峰水电厂。该厂于 2000 年 11 月以 62453.4 万元的价格配股进入公司。

10、太平哨发电厂（水电）

太平哨发电厂是公司全资拥有的发电厂，位于辽宁省宽甸县，为浑江干流的第三级电站。电厂总装机容量 16.1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3.3 亿千瓦时，装有四台单机容量为 4.025 万千瓦的混流式机组。该厂于 1976 年开工，1979 年第一台机组正式并网发电，1982 年全部竣工。

该厂 2000 年 10 月前隶属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是东北电网的主力调峰水电厂。该厂于 2000 年 11 月以 35478.84 万元的价格配股进入公司。

11、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

2000 年 11 月，公司以 80580 万元的价格收购龚嘴水力发电总厂部分经营性资产，并以此发起成立了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占 51% 的股份。

该公司下辖龚嘴水力发电总厂。该厂位于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拥有龚嘴、铜街子两座水电站，分别于 1978 年和 1994 年全部建成投产，是大渡河干流的最后两级大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66.28 亿千瓦时，是四川及西南地区特大型水力发电企业。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 亿元。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 38 亿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 亿元，净利润 2.9 亿元。

（三）公司下属的其它主要控股、参股的公司

1、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9.6%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永芃，经营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环保工艺技术、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计算机硬件、文化体育用品、设备租赁；咨询服务。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 12835.42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02.28 万元，净利润 951.85 万元。

2、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13%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778.13 万元，法定代表人缪军，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及电力新技

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电力技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购销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成套设备。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 12980.61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48.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4.14 万元。

3、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永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 6886.00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29.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2.87 万元。

4、国电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国电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外电力技术、产品的引进推广及技术贸易，咨询服务等。其主要产品为智能型变压器早期故障监测仪等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达 80% 以上。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 4838.91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16.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2.73 万元。

5、龙威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龙威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该公司是本公司和西门子公司共同投资创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200 万美元），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施博睿。公司现设北京总部、保定制造基地和现场三部分，采用世界先进技术为国内外发电厂各种容量类型的机组进行现代化改造、检修、维护，以及对其它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加工产品并提供服务。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 11783.04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22.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42 万元。

6、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27% 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佩京。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电子商务服务和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业务。截至 2002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达 1854.47 万元，200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9.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7 万元。

十三、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共设 9 个部门，分别为总经理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计划发展部、证券投资部、财务部、生产经营部、市场营销部、高科技部和监察审计部。

十四、本公司近三年信息披露情况

最近三年来，本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至今未发生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上市以来也从未受到过证监会、交易所的处罚、批评或谴责。中国证监会大连特派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5 月 21—28 日对公司进行了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配股说明书一致等为主要内容的巡回检查，并于 6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结果的通报》，对公司各方面运作的规范性给予了充分肯定，未提出任何整改意见。

第十章 业务和技术

一、电力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一）国外电力行业情况

1、世界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

长期以来，国外传统的电力行业普遍采取发、输、配、售一体化的管理模式，但从八十年代末起，很多发达国家为了提高他们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降低能源和电力费用，开始采取一系列放松管制和促进竞争的措施，目的是建立公平竞争环境、消除垄断所带来的附加成本。具体措施是将一体化的传统行业模式按发电、输电、配电和售电分拆成若干部分，根据不同的业务特点营造不同的市场环境。其中，在发电和售电环节鼓励充分的竞争，而对具有天然垄断性质的输电和配电环节加强监管。这些措施的结果是大型独立发电公司的不断涌现和输配电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2、世界电力行业的总体情况

1999 年，世界发电量约 147,640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发电约占 37%，水力发电占 18%，核能发电占 17%，天然气发电占 17%，燃油发电占 9%，其它占 2%；从地区分布来看，美国占全世界电力消费的 26.5%，中国居第二位，约占 8.4%。但按照人均计算，不论是人均装机容量，还是人均发电量，中国都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

（二）国内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及管理体制

1、容量和规模

电力工业既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又是公用事业。电气化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快速发展，使长期困扰国民经济发展的严重缺电局面得到根本转变。在“九五”期间，电力工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 8%，缓解了长期存在的严重缺电局面，消除了电力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到 200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1932 万千瓦，其中水电 7935 万千瓦，

占 24.9%；火电 23754 万千瓦，占 74.4%；核电 210 万千瓦，占 0.7%；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约 33 万千瓦。2000 年发电量达到 13685 亿千瓦时，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世界第二位。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达 16.4 万公里，其中 500 千伏输电线路 2.7 万公里；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41000 万千伏安，其中 500 千伏变电容量 9400 万千伏安；500 千伏直流线路 1045 公里，额定换流容量 120 万千瓦。

2、管理体制

1998 年前，电力工业部统一制定电力政策，管理全国的电力生产。1997 年国家电力公司成立。1998 年国务院通过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电力部，原电力部的政府职能由国家经贸委行使，行业职能交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电力公司开始独立运作。以此为标志，电力管理体制基本实现了政企分开，逐步形成了国家经贸委行使政府管理职能，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使行业管理与服务职能，国家电力公司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独立运作的格局。

3、改革和发展趋势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从电力工业的实际出发，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电力工业的发展。通过实行集资办电和利用外资政策，发电环节基本形成了多元化的投资格局；电力企业加强管理、转变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稳步推进；电力工业政企分开、农电体制改革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试点三项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

按照我国政府确定的 2001-2010 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的目标，预计 2010 年全国装机容量约为 4.5 亿千瓦，电力工业将保持 5-6%左右的发展速度。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电力工业发展的基本方针是：重点发展电网，积极发展水电，优化发展火电，适当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发电；开发与节能并重，高度重视环保，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和发电量情况

年份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水电	全部类型	火电	水电	全部类型
1996年	17,886	5,558	23,654	8,781	1869	10,794
1997年	19,241	5,973	25,424	9,252	1946	11,342
1998年	20,988	6,507	27,729	9,388	2043	11,577
1999年	22,343	7,297	29,877	10,047	2129	12,331
2000年	23,754	7,935	31,932	11,079	2431	13,684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

（四）国内电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的发电设备以火力发电为主，在各主要电网中主力机组的单机容量在30-60 万千瓦左右，单机 60 万千瓦以上的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仍为少数。尽管国家正在实施关停小机组计划，仍有大批 10 万千瓦以下的小机组在运行，这些机组性能较差，污染严重，使得我国电力行业的技术指标如煤耗率等仍处于相对落后的水平。另外，利用除水电外的其它洁净能源发电如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整个电力行业中所占比重较小。

今后，政府将继续关停效益差、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小火电，燃煤电厂主要建设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高效率、调峰性能好的机组，积极推进清洁煤发电工程；根据西部大开发战略，在西南地区大力开发水电，实施“西电东送”；同时根据天然气资源的开发情况和西气东输工程的进展，在沿海缺能地区和大城市因地制宜发展天然气发电；另外也要适当发展核电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能源发电。

电力行业就其特性而言属于政府监管较严格的行业，这表现在发电商的电力销售要取决于所处电网的统一调度，售电价格要按政府制定的电价政策而确定。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电力行业也正向着市场化方向转变，竞争机制正在逐步引入。根据国经贸电力[1999]161 号文件，自 2000 年初开始，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浙江和山东六个地区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由于“竞价上网”的推行需要规范的市场、完善的竞争规则、严格的政

府监管以及技术支持系统，其实施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目前，“竞价上网”的电量仅占这些地区发电量的 10—15%。

二、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产业政策

电力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十五”计划纲要的要求，电力行业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换经营机制、转变增长方式，促使电力工业与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深入贯彻国家能源、产业、环保等各项方针政策，坚持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原则；加强电网建设，推进全国联网，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发电能力，积极发展水电、坑口大机组发电，压缩小火电，适度发展核电，鼓励热电联产和综合利用发电；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二）产品特性

作为广泛利用的二次能源，电力与其它能源不同，一般不能大规模储存。电力生产过程是连续的，发、输、变、配电和用电同时完成，因此发电、供电和用电之间必须随时保持平衡；而且由于用电量的大小很难准确预测，为了满足用户的用电需求，电力系统的发电容量和设备均需要相应的备用容量。另外，在一个电力系统中，发电、供电和用电相互连接，因此，任何一点发生问题，都会在瞬间影响和波及全系统。因此，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

（三）消费趋向

中国电力工业虽然保持了高速的增长势头，但人均指标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用电需求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根据预测，“十五”期间电力需求年增长率为 5%。在电力消费中，工业用电占电力消费总量的 70%左右，工业用电增长是电力需求增长的最主要推动力；商业用电和居民用电也是电力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空调等家电的普及，以及输

配电瓶颈问题的消除，用电需求也将有较大的增长。

（四）电力体制改革

1、改革的内容和进展

国务院 2002 年 4 月 11 日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其中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根据这一总体目标，《方案》中确定“十五”期间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厂网分开，重组发电和电网企业；实行竞价上网，建立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和政府监管体制，初步建立竞争、开放的区域电力市场，实行新的电价机制；制订发电排放的环境折价标准，形成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新机制；开展发电企业向大用户直接供电的试点工作，改变电网企业独家购买电力的格局；继续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的改革。

厂网分开后，在国家电力公司拥有的资产基础上，成立 2 家电网公司、5 家发电集团公司和 4 家辅业集团公司。2002 年 12 月 29 日上述 12 家单位宣告成立，标志着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健全电价机制的电力体制改革进入了实施阶段。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共 3 家，其中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公司 34%的股权，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31%股权，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持有 9.9%的股权。辽宁省电力公司和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改革方案，在电力体制改革完成后，原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国有法人股将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

现将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运作和电价、电量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公司运作的影响

电力体制改革对公司的直接影响将主要体现在控股股东变更方面，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正常运营形成影响。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了与控股股东

的相互关系，实现了“五分开”。

电力体制改革后，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首先，改革后，公司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国内资本市场融资窗口，必将得到集团的大力支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拥有 3043 万千瓦装机容量，我公司可通过收购大股东的优良资产获得规模和效益的快速发展。

其次，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实施后，公司资产质地优良、运营成本低、资产布局合理、水火搭配均衡、上网电价低的优势将得到充分体现。公司发电机组设备先进、效率较高：火电机组多是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较先进机组，新建和在建项目多是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高效率机组。公司拥有一批位于山西大同、宁夏石嘴山、云南宣威等煤矿附近的坑口火电厂及位于四川大渡河流域的梯级水电站，具有发电成本和运输成本较低的优势。公司电厂分布于东北、华东、西北、华北和西南，或属经济发达地区，或属资源丰富地区，这种布局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电量的销售，也降低了资产分布过于集中的经营风险。公司目前上网电价低于所在电网平均水平，这将使公司在今后的上网竞价中具有较大优势，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因此，电力体制改革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2）对公司电价、电量的影响

目前，公司执行的电价和发电量是公开的。公司作为发电公司，电价是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发电量由各网省电力公司会同本地经贸委根据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需求，制定年度发电量计划，并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追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核定各发电公司（发电厂）电量，下达年度发电量计划指标。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格局的建立，有效地避免了购售电中的关联交易，更加规范了市场运作。在新的电力市场竞争中，电厂面临的风险与机遇并存。竞价上网的基本规则是电网优先购买上网电价较低、可靠性较高的电力，相应地在电量上对质优价廉的发电厂予以倾斜，以保证电网及社会效益。由于公司的主力电厂生产成本及现行电价较低，存在发电量增长和电价上调的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五）行业竞争

长期以来，中国电力工业实行的是一体化和政企不分的管理模式。一方面，电力部既是政府管理部门，也是企业经营者；另一方面，电网和电厂为同一所有者所有，发电和售电按照统一计划和调度进行。但是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使得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了促进电力行业发展，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实行了集资办电政策，地方和外国资金大量进入发电领域，诞生了大批独立发电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发电业务的竞争。目前，根据国家政策，六个地区正在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虽然竞价电量比例只有 10-15%，但电力行业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公平合理、有序竞争的电力市场。随着发电市场竞争的提高，效率高、污染低、成本低于社会平均成本的发电厂将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六）进入电力行业的主要壁垒

电力行业进入壁垒较高。一方面，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技术和安全稳定要求高的行业，因此必须具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总体规划，同时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

三、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同行业竞争情况

2002 年全国发电量为 1.64 万亿千瓦时，目前电力的供求很不平衡，部分地区电力饱和，部分地区供不应求。公司 2002 年的发电量为 188.28 亿千瓦时，占全国的 1.15%。公司的运行装机容量不断增加，而且随着公司收购兼并活动的继续，公司在全国的电力市场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本公司的九座电厂分别位于六个不同电网(东北电网、华北电网、四川电网、云南电网、华东电网和西北电网)，属于不同的调度部门管辖，其竞争对手主要是各电网内的其它发电厂(或发电公司)。

在国家确定六个地区进行“竞价上网”试点后，本公司全资的朝阳电厂、参股的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自 2000 年参与了辽宁和华东电网的“竞价上网”

试点。这些电厂与所在地区的其它独立发电公司一起通过不同时段的不同报价来竞得上网电量，从竞价结果来看，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且公司其它电厂具有成本优势，供电区域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所以公司能够在未来市场中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二）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

作为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的电价和发电成本均较低，与其他电厂相比，有较大的比较优势。本公司以其优良的设备、先进的管理和雄厚的实力在市场中占有优势。另外，公司正在积极投资新电厂的建设，通过规模扩张，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并通过成本控制，降低公司的发电成本，以取得竞争优势。

具体说来，本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设备先进、机组效率较高：本公司目前火电机组多是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较先进的机组，新建和在建项目多是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高参数、高效率机组。

2、安全运营、具有先进的管理水平：本公司具有多年的电厂管理和运行经验，并且制定完整的安全管理条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3、运营成本低：本公司拥有一批位于山西大同、宁夏石嘴山、云南宣威等煤矿附近的坑口火电厂及位于四川大渡河流域的梯级水电站，具有成本较低的优势。

4、合理的水电火电比例：公司目前火电和水电比例为 2.73:1。

5、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能力：本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电力行业工作经验，具有很强的电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

6、跨区域经营：公司目前的电厂分布于东北、华东、华北、西南、西北和四川，或属经济发达地区，或属资源丰富地区。这种模式一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保证公司电量的销售，另一方面降低了经营地区过于集中的风险。

7、有丰富的融资经验和良好的资信：自公司 1997 年上市以来，公司在资本市场上通过配股、收购等活动实现了规模扩张。

在激烈的竞争中，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挑战和不足体现在：

1、由于未来电力行业改革将逐步深化，本公司未来新电厂和部分运营中电厂有可能面临电价调整的风险。

2、竞价上网实行后，本公司少部分电厂面临更激烈的竞争，有可能面临发电小时减少和上网电价降低的风险。

3、部分电厂属于老厂，员工人数较多，面临减员增效的压力。

对于上述挑战和不足，本公司相信，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化、“厂网分开、竞价上网”试点的逐步成熟和竞争的日益规范化，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会日趋显现，并且公司在加强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方面的努力也将会逐步抵消在竞争中遇到的不利因素。

（三）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本公司各电厂在 2002 年完成发电量 188.28 亿千瓦时，其所在电网的市场份额如下表所示：

电厂名称 (位于网省名称)	2002 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2002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本公司所辖电厂	当地省网	占有率(%)	本公司所辖电厂	当地省网	占有率(%)
大同第二发电厂 (京津唐)	120	1,783.5	6.73	70.62	846.14	8.35
朝阳发电厂 (辽宁)	40	1,554.4	2.57	23.6	717.31	3.29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辽宁)	12.4	1,554.4	0.8	7.93	717.31	1.11
桓仁发电厂 (辽宁)	29.45	1,554.4	1.89	3.54	717.31	0.49
太平哨发电厂 (辽宁)	16.1	1,554.4	1.04	1.75	717.31	0.24
龚嘴水力发电总厂 (四川)	130	1,739.15	7.47	49.66	695.5	7.14
国电宣威发电有 限公司 (云南)	60	784.21	7.65	31.18	372.92	8.36
浙江北仑发电有 限公司 (浙江)	180	1831.56	9.83	109	847.75	12.86

资料来源：2002 年国家电力公司统计快报及本公司统计资料，上表数据不包含 6 万千

瓦以下机组。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及应用；信息咨询。

（二）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批环保、自动化、节能等高科技产业公司。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在东北、华东、华北、四川、山东、西北和云南等地拥有电厂、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拥有职工总数达 13009 人。目前，公司拥有水电厂三座，火电厂六座，全资、控股及参股发电机组容量 654 万千瓦。2003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1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0.54%，净利润为 36,329 万元。

（三）公司各电厂经营状况

公司全资、控股发电企业 2003 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厂用电率(%)	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	6.62	360.59	39.62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40	9.92	375.95	11.15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2.4	10.33	440.84	4.58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5.20	350.15	23.21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8.27	374.52	10.36
国电电力桓仁发电厂	29.5	6.08	—	2.09
国电电力太平哨发电厂	16.1	5.33	—	1.03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0	1.16	—	18.69

(四)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锅炉、汽轮机、水轮机、发电机和主变压器等。

主要辅助系统包括：控制系统、灰渣系统、化水系统、制氢系统、输煤系统、循环水系统、工业水系统、助燃油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厂用电系统等。

设备先进性：公司火电厂现有设备大多为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平均装机容量较大，机组效率较高，并且发电设备可靠性保持较高水平。

本公司电厂主要设备状况一览表

(截至 2002 年)

电厂名称	额定容量(万千瓦)	机组编号	投产日期	主设备生产厂家
大同第二发电厂	20	1#	1984.6.30	东汽、东电、东锅
	20	2#	1984.12.11	东汽、东电、东锅
	20	3#	1985.10.24	东汽、东电、东锅
	20	4#	1986.12.31	东汽、东电、东锅
	20	5#	1987.12.2	东汽、东电、东锅
	20	6#	1988.11.24	东汽、东电、东锅
朝阳发电厂	20	1#	1972.5.10	哈汽、哈电、哈锅
	20	2#	1974.12.19	哈汽、哈电、哈锅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2	1#	1991.2	武汽、武电、杭锅
	1.2	2#	1991.12	武汽、武电、杭锅
	5	3#	1998.3	上汽、上电、杭锅
	5	4#	1999.6	上汽、上电、杭锅
	一期备用炉	3#	1991.12	北京巴威公司
	一期备用炉	5#	1999.6	杭锅
龚嘴水力发电总厂	10	1#	1971.1.26	东方电机厂
	10	2#	1972.5.3	东方电机厂
	10	3#	1972.12.5	东方电机厂
	10	4#	1973.3.2	东方电机厂
	10	5#	1977.10.27	东方电机厂
	10	6#	1977.10.5	东方电机厂

电厂名称	额定容量(万千瓦)	机组编号	投产日期	主设备生产厂家
	10	7#	1978.12.30	东方电机厂
	15	1#	1993.6.28	东方电机厂
	15	2#	1992.10.20	东方电机厂
	15	3#	1993.12.13	东方电机厂
	15	4#	1994.12.8	东方电机厂
桓仁发电厂	7.25	1#	1968.7.20	滨海水电大件厂 哈尔滨电机厂
	7.5	2#	1975.5.29	天津发电设备厂
	7.5	3#	1970.5.20	哈尔滨电机厂
	3.6	1#	1972.10	东方电机厂
	3.6	2#	1973.8	东方电机厂
太平哨发电厂	4.025	1#	1979.12.3	天津发电设备厂
	4.025	2#	1980.6.5	天津发电设备厂
	4.025	3#	1980.10.24	天津发电设备厂
	4.025	4#	1980.12.5	天津发电设备厂
国电宣威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30	7#	试生产	东汽、东电、武锅
	30	8#	试生产	东汽、东电、武锅
浙江北仑发电有 限公司	60	3#	试生产	日本东芝
	60	4#	试生产	日本东芝
	60	5#	试生产	日本东芝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4×33	1#	2002.12.24	北重、武锅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及成本构成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煤和水。

本公司火电厂的燃煤主要来源于山西大同煤矿、内蒙古平庄煤矿、云南宣威煤矿等，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运输。本公司火电厂购煤合同主要在统一组织的全国及地方煤炭订货会上签订。在过去的三年中，未出现过燃料供应困难。

年 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年燃料用量 (吨)	6,437,840	4,822,088	2,237,120

本公司火电厂冷却用水主要取自地下水、地表水(指水库水、海水等),从水源地通过泵站输送到电厂。各电厂的冷却用水供应近三年没有出现过紧张局面。各电厂的冷却用水水价执行当地地方政府的政策,供水协议由电厂与当地地方供水公司签订。

(六) 公司电厂安全运行管理和环保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制定了严格的安全制度,包括安全规程、安全目标责任制、特殊工种作业安全规程、安全性评价检查管理办法等等。公司电厂从设计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法规保证员工的劳动卫生环境。

在环保方面,本公司所辖电厂均已达到地方、省、中央所规定的环保指标,在运行的五个火电厂中大同二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宣威电厂五期和北仑电厂二期已安装电除尘器,朝阳电厂安装的为水膜式除尘器。新建的机组均配套电除尘器,部分位于环保“两控区”新建电厂的机组将配套脱硫装置。火电厂排出的灰运至专用灰场,一方面采用覆土、水淹等措施防止灰尘飞扬,另一方面大力开发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将灰用于做砖、筑路、填海等。

(七) 公司主要产品数据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公司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621	348	353
公司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8.28	157	60
全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400	14,780	13,500
公司在全国市场占有率 (%)	1.15	1.06	0.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383,461.35	1,380,524.54	987,079.65	964,120.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4,028.78	684,023.99	556,690.63	552,538.91
机器设备	686,444.88	684,500.76	420,184.38	401,550.35
运输设备	12,987.69	11,999.79	10,204.64	10,031.35
合计	1,383,461.35	1,380,524.54	987,079.65	964,120.61
累计折旧	390,428.54	354,702.30	294,487.12	243,28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170.00	150,474.74	118,516.80	97,531.04
机器设备	221,304.90	198,004.70	170,723.08	141,632.05
运输设备	6,953.65	6,222.87	5,247.24	4,124.85
合计	390,428.54	354,702.30	294,487.12	243,287.94
净值	993,032.81	1,025,822.24	692,592.53	720,832.67

注 1：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重大担保、抵押情况。

(二)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集资电量	0	0	0	520
贮灰场	226.24	228.77	245.73	258.72
土地使用权	0	0	0	322
非专利技术	137.29	21.43	23.81	30.16
专利权	251.54	148.75	170	0
合计	615.07	398.95	439.54	1,130.88

注：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的“十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其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状况”部分。

七、质量控制情况

电力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产品的生产、使用同时完成。公司电力生产的产品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按电网的要求安全、稳定地供应充足的电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努力提高运行人员的技能、严格执行运行规程、事故处理规程等制度；按照检修管理制度，各电厂制定了检修管理办法、检修工艺规程和检修项目验收标准，执行三级验收办法，并吸收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监理的管理思想，保证了检修维护质量；通过必要的技术改造保证机组的健康运营。公司电厂发电设备的可靠性指标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的电力生产，在涉及安全、技术、环保、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均执行国家和电力行业的各项相关标准。

八、电价政策

目前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的发电企业的电价是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今后，公司电厂的执行电价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所属电厂执行的上网电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电 厂	目前执行电价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0.2019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0.31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0.456
国电电力桓仁发电厂	0.29
国电电力太平哨发电厂	0.29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21
国电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726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212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0.312（不含税）

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客户

本公司作为独立电力生产商，均通过各地网省公司销售各电厂生产的电力，并无其它客户，销售价格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2002 年度，公司电力产品销售获得销售收入 327,698 万元，其中：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13,569 万元，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6,746 万元，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90 万元，云南省电力集团公司 42,432 万元，大连市供电公司 26,762 万元，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1.98%。

（二）供应商

本公司 2002 年前五家最大供应商均为煤炭燃料供应商，分别为：

名 称	金 额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	19,085 万元
内蒙古平庄矿业集团公司	15,244 万元
山西省同煤集团总公司	17,725 万元
山西省大同翔宇商贸有限公司	4,416 万元
辽宁省四龙矿业公司	3,197 万元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和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生产与销售，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网省公司。而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国家电力公司主营业务是电网和电厂的运营与管理，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根据原国家电力管理体制及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国家电力公司是中央国有电力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参与全国范围内电网及电源建设的投资，同时也承担对全国电网及电厂的调度管理职能，并负责电网电量的统一购销和管理。所以，国家电力公司不仅从国电电力所属电厂购电，也从其它电厂购电，因此同业竞争无法避免。

但是，这种同业竞争不会导致针对本公司的歧视待遇或不公平竞争。因为：首先，目前国家对电价实行计划管理，所有电厂上网电价全部由有关部门批准核定，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无权决定，不会造成歧视性电价；其次，政府制定了公平调度的原则，在同一电网内的同类型电厂发电利用小时数应基本相同；此外，电网调度中心定期公布各个电厂上网电量的实际情况，以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便于政府、企业和社会监督，维护并网发电企业的合法权益，因而也不存在歧视性上网电量的情况。

目前，公司各电厂和有关方面遵守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规定。同时，本公司计划在今后陆续收购控股股东部分电力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现有运行电厂业务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对同业竞争所发表的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主要在于双方均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目前与国

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是目前中国电力管理体制造成的。发行人通过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签订《购售电协议》、《并网调度协议》等协议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发行人在通过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或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相关依法回避表决、而非关联交易方股东进行依法表决的程序，其保证了在存在同业竞争的状况下的发行人及非关联交易方股东的合法利益。

另外，发行人出售电力的价格目前由国家物价部门批准核定，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不能直接干涉和影响。

发行人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之间，任何一方放弃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均是不现实的。发行人近年来通过配股、收购和投资使其在中国发电行业占有了重要地位，有效地减少了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从事上述关联交易和减少同业竞争的经营业务时，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二）主承销商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就同业竞争情况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由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和该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同时建议公司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收购、受托管理等方式将控股股东拥有的相同或相似资产、业务纳入到本公司,以减少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国家电力公司	北京	发、供电	控股股东，34%的股份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发电	子公司，51%的股权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发电	子公司，40%的股权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	发电	子公司，41%的股权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	发电	子公司，40%的股权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电力技术工程	子公司，71.13%的股权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环保工程	子公司，79.6%的股权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	电力技术工程	子公司，36%的股权
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设备生产	子公司，90%的股权
保定龙源电子有限公司	保定	电力设备生产	子公司，55%的股权
北京中能电力瑞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	电力自动化	子公司，51%的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	公司的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的股份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	公司的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9.9%的股份
大连市供电公司	大连	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本公司持有其 47%的股权
龙威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本公司持有其 28.70%的股权
上海复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本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本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上海麒源电气公司	上海	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北京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吉林高新区东北中能公司	吉林	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长春中能电力科技联营公司	长春	本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甘肃龙源洁净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	本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1、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东北地区电厂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466,169,605.39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0.7%。销售价格按国家批准电价执行。

公司 2002 年各电厂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网省公司，取得销售收入共计 327,698 万元，其中：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13,569 万元，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66,746 万元，四川省电力公司 78,190 万元，云南省电力集团公司 42,432 万元，大连市供电公司 26,762 万元。上述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1.98%，销售价格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200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售电合同，由辽宁省电力公司按其年度购电量计划收购本公司桓仁、太平哨水电厂 9 台共计 45.55 万千瓦发电机组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由本公司提出方案，辽宁省公司按此测算销售电价后，报物价部门批准实行。公司与辽宁电力调度通信中心同时签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其所属水电机组并入辽宁电网及相关水库运行事宜。

200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售电合同，辽宁省电力公司 2001 年预购本公司朝阳发电厂合格的上网电量 16.26 亿千瓦时。上网电价结算原则为：本公司进入辽宁省统一销售电价测算基数内上网电量，按省级及以上物价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结算；超过辽宁省统一销售电价测算基数内上网电量的，按竞价上网电价执行。若本公司全年煤电抹帐电量与基本电量之和超过本公司进入省统一销售电价测算基数，则超出部分电量在按照竞价上网电价结算的基础上上浮 0.004 元/千瓦时；转移电量按照本公司与电量转移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公司与东北电网调度通信中心同时签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其所属发电机组并入东北电网。

2001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与辽宁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辽宁省电力公司 2001 年预购本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上网电量 6.5 亿千瓦时，并根据用电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上网电价结算原则为：本公司合同内进入省统一销售电价测算基数的上网电量，按省级及以上物价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结算；合同内超过省统一销售电价测算基数的上网电量，按增量电量电价结算；超过合同上

网电量一律不予结算。公司与大连电网调度中心同时签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其所属发电机组并入东北电网。

2001 年 6 月 12 日，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了售电合同，国电大渡河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售其所属龚嘴水电站、铜街子水电站（合计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所有的上网电量。上网合同电量的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调试中心同时签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其所属电站的并网调度事宜。

2000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将公司所属大同第二发电厂并入京津唐电网运行，并网后服从华北电力调度局的统一调度，按该局下达的发电调度计划运行，并按双方核定的发电机组可调出以及电网运行的需要，参加电网的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有《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其发电设备并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电网运行事宜。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售电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关联交易收入（万元）	46617	327698	274351	125961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20.7	91.98	93.51	89.50

2003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数额和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是：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和两大电网公司的组建，从 2003 年开始，公司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电网公司，除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售电交易外，其它售电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导致了关联交易数额大幅下降。

2、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0 年 7 月，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国家电力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 920447.7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00 年起至 2050 年止，土地使用

权年租金 157.59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8 月，公司与辽宁省电力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公司承租辽宁省电力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 1157314.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总价 4328.47 万元。租赁期限为自 2000 年起至 2050 年止，年租金 90 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8 月，公司与国家电力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公司承租国家电力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共计 4165466.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00 年起至 2050 年止，土地使用权年租金 633.16 万元人民币。

3、股权、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1 年公司协议受让云南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发电”）41%的股权。公司与云南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合同书》，公司决定受让云南电力持有的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的股权。鉴于云南电力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次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交易价格包括云南电力投入宣威发电的项目资本金和资金占用费两部分，资本金按宣威发电注册资本金的 41%计算；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利率 5.9%（单利）计算，从云南电力资本金到位时间算起，直至公司将受让资本金支付完为止。交易价格为：资本金转让金额为 25,782 万元，资金占用费按照本次交易定价政策支付。对于此次交易，公司公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2 年公司协议受让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持有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发电”）部分股权。鉴于华东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的分公司、上海电力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协商，华东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外高桥发电 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上海电力同意将其持有的外高桥发电 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将拥有外高桥发电 40%的股权，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华东公司和上海电力的股权转让金额各为项目资本金 3.26 亿元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对于此次交易，

公司公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2 年公司协议受让华东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力”）持有的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发电”）部分股权。鉴于华东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的分公司、浙江电力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协商，华东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仑发电 15%股权转让给公司，浙江电力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仑发电 32%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金额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转让后国电电力持有北仑发电 47%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对于此次交易，公司公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02 年公司协议受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力”）和宁夏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发电”）部分股权。鉴于宁夏电力是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经协商，宁夏电力同意将其持有的石嘴山发电 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宁夏电投同意将其持有的石嘴山发电 2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将拥有石嘴山发电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公司与宁夏电力、宁夏电投的股权转让金额各为项目资本金 2568 万元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对于此次交易，公司公布了关联交易公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与关联方存在的其它债权债务关系

2000 年经过配股，东北电力开发公司投资的大连开发区热电厂项目资产全额划入国电电力。因而，东北电力开发公司为该项目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36500 万元本金由国电电力分两次还清，还款期限为 2002 年年底以前还款 50%，为 18250 万元；2003 年年底以前还款 50%，为 18250 万元。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中短期贷款，用于公司项目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和利率如下：提取的前 7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为 4.20375‰；随后提取的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为 4.425‰；最后提取的 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月利率为 4.575‰。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以下属大同第二发

电厂的全部电费收益权作为担保。

200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财务划转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对龚嘴水力发电总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24,754.13 万元超过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差额部分 66,754.13 万元，由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债。债务本金从 2006 年 1 月开始 5 年内偿清，资金占用费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日止按年利率 4% 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债务余额为 62,123 万元。

（三）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东北地区电厂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466,169,605.39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0.7%。销售价格按国家批准电价执行。

公司 2002 年各电厂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网省公司，取得销售收入共计 327,698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1.98%，销售价格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公司 2001 年各电厂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网省公司，取得销售收入共计 274,351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3.51%，销售价格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公司 2000 年各电厂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网省公司，取得销售收入共计 125,961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9.50%，销售价格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

根据原国家电力体制及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国家电力公司是中央国有电力资产所有者的代表，负责电网电量的统一购销和管理，所以所产电力全部销售给国家电力公司所属网省公司的情况无法避免。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披露及时、充分、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公司的供电关联交易价格由国家确定，其它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均由独立第三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组建了两大电网公司，因此公司所产电力产

品主要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电网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公司所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的售电交易除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为关联交易外，其它不再计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减少。

（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1、电力销售

发行人所属电厂及其控股发电子公司向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大连市供电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力。

上述电力销售的关联交易价格的主要确定依据为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价格，其价格的确定符合电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土地使用权租赁

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电力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关联交易价格的主要确定依据为经国土资源部确认的土地估价结果的平均 1 年价值，或略高于平均 1 年价值。

3、借款与担保

发行人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就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的世界银行贷款、世界银行联合融资及技术合作信贷按持股比例向浙江省电力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利率的主要确认依据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存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其借款利率的确定符合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保证未约定价格，亦符合企业间因贷款而提供担保的一般操作惯例。

4、股权转让

发行人受让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 的股权；受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持有的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受让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现为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持有的上

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受让上海市电力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受让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现为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持有的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受让浙江省电力公司持有的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32%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确认依据为转让方投入的注册资本金数额、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及适当补偿，且上述股权转让由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确认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有依据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对重大的关联交易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放弃投票。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则及措施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遇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从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公司下属电厂的经营活动完全由公司聘用的人员负责，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煤炭也直接向外部的专业燃料供应公

司采购，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和供应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力的销售按有关规定直接售予国家电力公司的下属电网。尽管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企业，按国务院规定，公司销售的蒸汽和电力价格都必须经过物价部门的批准，但这并不影响公司销售环节的独立性。

公司已在 2002 年 6 月聘请了 2 位独立董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中 13.3 亿元投向由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发电”）作为项目法人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的外高桥二期工程。项目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30%，即 32.2 亿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协议受让上海市电力公司和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所拥有的该项目 40% 的股权，受让后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转让价款为资本金与资金占用费合计 6.94 亿元，该款项已通过贷款方式垫付。公司还需投入项目资本金 6.3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3.3 亿元用于偿还上述贷款和后续资本金投入。

四、律师、主承销商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一）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国家电力公司及其所属或控股子企业或公司之间的交易是中国电力管理体制决定的，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履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从而避免发行人及非关联交易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二）主承销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未发现因关联关系而影响发行人重大合同条款及其履行的可能，未发现因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其它股东以及第

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有依据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周大兵，男，57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葛洲坝工程局开挖分局党委副书记，长江葛洲坝工程局党委副书记、书记，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武警水电指挥部副主任、常委，中国安能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武警水电指挥部代主任，中国安能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代党委书记，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

朱永芃，男，51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部电力司综合处副处长、处长，能源部电力司综合处处长，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兼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钟俊，男，48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经理，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公司经理，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国家电力公司工程建设局副局长，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彭龄，男，5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150发电厂厂长，马头发电厂党委书记、厂长，河北省电力局纪委书记、党组成员，河北省电力局(公司)副局长、党组成员，天津电力局(公司)副局长、党委常委，电力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谢长军，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部副处长，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龙源电力集团公

司总经理。

耿占东，男，4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电管局第三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东北电管局财务处副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辽宁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刘纪鹏，男，46岁，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学术秘书，天津、成都、南宁等市政府顾问，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高级顾问，全国财联顾问，大陆企业到香港上市法律专家组成员，中国第七、八届青联委员等职。现任北京标准咨询公司董事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兼任中信国际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金融证券研究中心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维景，男，70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水电部财务司副处长、处长，水电部审计局副局长、局长，国家审计署驻能源部审计局局长，1993年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奎，男，46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沾化发电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厂长，山东菏泽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中纪委驻电力部纪检组副局级纪检员、监察局副局长，中纪委驻国家电力公司监察局局长、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魏振有，男，55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辽宁发电厂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锦州发电厂党委书记、厂长，中共东北电业管理局党组纪律检查组副组长、组长、党组成员、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专员。现任中共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党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党组成员、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专员，本公司监事。

梁世斋，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兼科长、副总经理，中国福霖风能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风华，男，4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德州电业局副局长、局长，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鲁能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刘润来，男，5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省永济热电厂生技科技术员、供应科副科长、检修科科长、总工程师，山西省神头一电厂副厂长、厂长，山西省电力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山西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第八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陈景东，男，38岁，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部电力生产司工程师、能源部电力司高级工程师、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龙源电气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部安生司、国家电力公司安运部、国家电力公司发输电运营部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斌，男，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连发电总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东北电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处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财经部财会处负责人、财务与产权管理部预算处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缪军，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部计划司年度计划处工程师，能源部计划司发电处副处长，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工程项目一部副经理、工程咨询部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企业发展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投资部经理。现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以上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2003年6月末持股数（股）
周大兵	男	57	董事长	2003.1-2006.1	0
朱永芃	男	51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3.1-2006.1	0
钟俊	男	48	副董事长	2003.1-2006.1	0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 期	2003 年 6 月末 持股数（股）
刘彭龄	男	56	董事	2003.1-2006.1	0
谢长军	男	45	董事	2003.1-2006.1	0
耿占东	男	48	董事	2003.1-2006.1	54992
刘纪鹏	男	46	独立董事	2003.1-2006.1	0
黄维景	男	70	独立董事	2003.1-2006.1	0
李庆奎	男	46	监事会主席	2003.1-2006.1	0
魏振有	男	55	监事	2003.1-2006.1	0
梁世斋	男	45	监事	2003.1-2006.1	0
王风华	男	49	副总经理	2003.1-2006.1	0
刘润来	男	56	副总经理	2003.1-2006.1	0
陈景东	男	38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003.1-2006.1	0
陈 斌	男	43	总会计师	2003.3-2006.1	7650
缪 军	男	46	总经济师	2003.1-2006.1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已锁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实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参照电力行业现行工资管理办法制定并执行。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以及独立董事提供报酬、津贴。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包括：朱永芃副董事长、梁世斋监事，公司根据公司工资制度及其所担任的职务（朱永芃担任公司总经理、梁世斋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支付劳动报酬、提供相应员工福利，此外公

司不再额外提供其它报酬和福利待遇。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的报酬由派出的股东方支付，公司不单独（额外）为其提供工资、津贴、福利。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共 7 人：周大兵、钟俊、李庆奎、刘彭龄、谢长军、耿占东、魏振有。

另外，公司支付两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4.8 万元人民币（含税）。

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年度报酬总额为 102.5 万元，只有一名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报酬总额为 18.6 万元；在公司领取报酬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49.3 万元。

公司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6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7 人，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 10—14 万元 2 人，14-19 万元 5 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见本章“一、基本情况”。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有关独立董事的情况

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投票表决，选举了刘纪鹏、黄维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的设立和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公司章程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含本数）。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形式之意见：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一)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二）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股票、公司可转换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行为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以内举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股票、公司可转换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行为；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规定的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不含本数）；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此外，2002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公司建立了网站和论坛，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使股东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放弃表决权。

另外，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不含本数）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经理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挂号信、传真、电报、电话或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十日前。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并要求其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此外，200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方式进行。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采取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同意方可作出。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此外，200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一次监事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有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投资权限，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等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如下：

- 1、由主管职能部门提出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方案；
- 2、针对决策对象划分业务性质，根据业务性质，由公司主管领导主持专题小组对需决策事项进行技术性分析、评价，并作出初步结论；
- 3、依据上述的初步结论形成投资、财务决策；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如属总经理办公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财务决策，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纪要

或文件的形式发布决策结果；如需由董事会表决的议案，由经理层提出议案；

4、根据公司经理层所提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属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的决策，由公司董事会表决；如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提出议案；

5、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董事由股东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人选，由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选举、确定。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股东能够完全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规定程序进行推荐，并能够充分尊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与奖惩。公司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签定生产经营与安全生产责任书、承担董事会下达的任务，董事会根据完成情况和经营、管理、廉政、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照责任书对高级管理层进行考核与奖惩。

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今后，公司将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在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期股期权等激励制度，并完善相应的考核与约束办法。

（三）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在资本运营过程中聘请其它中介机构，分别就收购等事项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判断标准。

六、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设及规范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挥着核心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在会场的选择上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自 2000 年 6 月证监会颁布《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由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性，在关联交易上，持有公司总股本 74.9% 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放弃表决权，完全由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这既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也确保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以来，从未出现过提交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为保证董事会高效运作，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均是电力行业知名人士，对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电力体制改革方向等情况十分清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运作，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制订正确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可靠保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两名独立董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了《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自查报告》，经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时提交。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也是来自电力行业的知名人士，且精通财会业务，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状况、会计政策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02 年 6 月，监事会聘请独立中介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了《检查评价报告》，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给予了肯定和积极的评价。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公司，持有公司 34% 的股份。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从未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从未发生过占用

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完全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每一次规模扩张都离不开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而每一次支持都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运作的。上市之初公司拥有的装机容量仅为 2.4 万千瓦，净利润 2400 万元。1997-1999 年，公司通过购买原控股股东东北电力开发公司集资电量、先租赁后购买朝阳发电厂、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使公司在资产规模、经济效益上获得快速发展，到 1999 年底公司拥有和经营的装机容量达 57.6 万千瓦，净利润 2.2 亿元。1999 年底国家电力公司入主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实施了 10：8 大比例配股，三家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认购应配股份，将 25 亿元优质资产配股注入上市公司，且将四川龚嘴水力发电总厂优质资产出售给上市公司，作为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资金投入项目。2001 年底、2002 年初公司先后受让了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持有的云南宣威、上海外高桥、浙江北仑、宁夏石嘴山等电厂基建项目的部分股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03 年 6 月底，公司经营的发电装机容量 654 万千瓦，总资产 199 亿元，净资产 51 亿元，成为一家全国性的独立发电公司。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国家电力公司既是国家电网的管理者，又是经营者，发电企业的电量通过上网销售给电网企业。这种状况导致了国家电力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系。对于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并由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和公允性；在股东大会表决上，国家电力公司以及其它关联股东均按规定放弃表决权，由其它有表决权的股东投票表决，从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未利用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3、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

公司始终把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放在工作的第一位。为了更好地为股东服务，使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公司坚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关情况。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为了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并开辟了“国电电力论坛”，得到广大投资者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建立了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还经常走访投资者和组织投资者座谈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公司的工作。2002年5月，公司组织近10家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新近投资的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投资者对公司此次组团考察非常欢迎，对此次考察的意义和效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指出国电电力是第一个组织此类考察活动的电力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积极为投资者服务、诚信坦然的一贯作风。通过考察，投资者对公司所属电厂在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方面有了充分的认识和较好的评价。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从未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形式的批评或处罚。中国证监会大连特派员办事处于2001年5月21—28日对公司进行了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上的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配股说明书一致等为主要内容的巡回检查，并于6月5日下发了《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巡回检查结果的通报》，对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给予了充分肯定，未提出任何整改意见。

七、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控制环境方面

公司董事会独立，能够有效地对经营管理实施控制。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要协议的签订均需董事会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事项还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能够按《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设置较合理，各部门、分公司的权责划分基本明确和恰当。

（2）会计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设置总会计师，负责公司全面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并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过程；财会机构独立、健全，内部分工较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能够在会计报表中以适当的货币价值和适当的会计期间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

（3）控制程序方面

为了保证整体及各级工作目标的实现，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制订了健全的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公司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内控制度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002年1月18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及其它相关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无重大遗漏；审核过程中未发现这些制度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也未发现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和有效的。

八、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 200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根据工作需要，王炳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公司副董事长朱永芃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 200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张国厚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朱永芃先生提名，决定聘任王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根据 200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由于工作需要，高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赵希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 200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选举周大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 200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王萍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朱永芃先生提名，决定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九、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

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有如下规定：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蓄；
-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11、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时、公众利益有要求时、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时。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使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按国家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编制。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复式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本公司短期投资是指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不包括实际支付价款中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冲减投资成本，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计入应收项目的股利、利息后的余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

本公司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价，并按投资总额计提跌价准备。

6、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

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帐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帐准备；对帐龄在 6 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一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按 6%计提坏帐准备；对帐龄在 1-2 年应收款按其余额的 10%计提；对帐龄在 2-3 年应收款按其余额的 20%计提；对帐龄在 3-4 年应收款按其余额的 50%计提；对帐龄在 4-5 年应收款按其余额的 80%计提；对帐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按其余额的全额计提。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存货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为燃料、材料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等，材料出库采取计划成本核算，材料成本差异按月摊销，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摊入成本。期末存货采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核算，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或虽不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但按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即“母公司对于被投资企业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母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之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将该被投资企业作为母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1) 通过与该被投资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持有该被投资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 (2)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以及财政部就合并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报表事宜给我公司下发的财会便[2002]41 号文的要求应合并报表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期末，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项目计算确定，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实物形态的资产列做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残值率 3%，以直线法分类折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工具及机械设备	14	6.93
自动化控制及运转设备	12	8.08
发电及供热设备	20	4.85
变配电设备	22	4.41
生产用房屋	30	3.23
非生产用房屋	35	2.77
其他建筑物	15	6.47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按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在建工程发生减值时，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当同时满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

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时候，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按法律规定的年限与协议规定的使用年限孰短原则摊销。

期末无形资产发生减值时，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受益期的年限分期摊销。

15、收入确认原则

(1) 电力销售收入

由于电力产品生产后直接通过电网销售给各网省电力公司，期末没有在产品及产成品，因此，公司各电厂电力销售收入按每月最后时点所生产的当月电量，并经购电网省电力公司核实的供电量及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确认当期收入，已满足了《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营业收入确认的四个条件。

具体执行程序为：购电方生产部门将每月最后时点关口表所计电量抄报购电方财务部门，购电方财务部门根据该电量及相应的价格确认购电费，并出具确认单（注明当月电量、单位价格及购电费）交公司财务部门和生产部门，经公司生产部门确认当月电量无误后，财务部门确认该购电费为公司电力销售收入。

(2) 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外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 50%（不含 50%）以上的或虽不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但按规定应合并报表的，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抵销内部重大交易及往来款项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如下：

（1）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协议，以 25,782 万元受让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后，更名为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已付超过 50%的收购款，确定为购买日。由于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予以合并报表。

（2）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签订协议，以 69,359.95 万元受让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已付超过 70%的收购款，确定为购买日。根据财政部就合并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报表事宜给我公司下发的财会便[2002]41 号文的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该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3）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1 月签订协议，以 5,136 万元受让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后，更名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已付超过 50%的收购款，确定为购买日。由于公司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予以合并报表。

（4）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 36%股权，由于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故予以合并报表。

18、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19、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税项

1、增值税

公司电力产品按 17% 的税率计缴；热力产品按 13% 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

服务收入按 5% 的税率计缴；工程收入按 3% 的税率计缴。

3、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应交增值税或营业税税额的 7% 计缴。

4、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或营业税税额的 4% 计缴。

5、企业所得税

(1) 母公司税率情况：根据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开管复（1997）1 号文件批准，经大连市国家税务局批复，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控股子公司税率情况：

名 称	税 率	减免幅度
国电大渡河公司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免 2 减 3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免 2 减 3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 1: 报告期内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西部开发文件，按 15% 所得税税率预交所得税，相关批复文件正在办理中。

注 2: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基建期，报告期内无所得税。

(三)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原始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是否合并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884	电力生产	29280	41%	是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000	电力生产	118174	40%	比例合并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原始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是否合并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40	电力生产	19936	40%	是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	电力生产	158301	47%	否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8000	水力发电	83145	51%	是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电力生产	5640	60%	是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00	电力环保产品生产	2866	79.6%	是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78.13	电力技术工程施工	1976	71.13%	是
龙威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电力技术工程施工	1794	50%	否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电力技术工程施工	605	36%	是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	电力自动化	2567	28.70%	否
上海复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00	网络工程	1368	20%	否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财务软件开发	800	20%	否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261	软件开发、信息工程	756	9.01%	否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2000	电力信息化网络	540	27%	否
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	保险经纪业务	200	1%	否
张家口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333	电力生产	60	0.45%	否
大同证券公司	10000	证券经营	67	0.67%	否
龙源电气公司	1000	电力设备生产经销	781	78.1%	是
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5.5	电力设备生产经销	95	90%	否
保定龙源电子有限公司	600	电力设备生产经销	28	55%	否
上海麒源电气有限公司	50	电力设备生产经销	240	40%	否
北京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500	电力设备生产经销	17	35%	否
吉林高新区东北中能公司	270	电力自动化	229	50%	否
北京中能瑞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500	电力自动化	498	51%	是
长春中能电力科技联营公司	100	电力自动化	25	25%	否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	电力燃料	90	1.8%	否
北京嘉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	环保工程	30	10%	否
甘肃龙源洁净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电力优化燃烧	300	30%	否
宁波中能瑞斯特有限公司	300	电力自动化	45	15%	否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2.31	电力自动化	90	13%	否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800	自动控制	400	50%	否

注 1：我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条例》要求，已对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注 2：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便[2002]41 号《关于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报告的复函》对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按 40%出资比例进行比例合并。

注 3：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保定龙源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其总资产分别占本公司 0.02%和 0.01%，其当期净利润分别为-267,718.97 元和-112,388.17 元，对本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根据财会二字[1996]2 号文件精神，公司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4：本公司虽对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比例没有超过 50%，但由于本公司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可以控制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质上控制上述公司，故本期予以合并报表。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 4 名为我公司派遣，即我公司已拥有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可以实质控制该公司，依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本期予以合并报表。

(四)注册会计师意见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00、2001、2002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及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各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与资产状况以及各会计年度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公司 2003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2000-2002 年及 2003 上半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末	2002 年末	2001 年末	200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09.88	51,234.89	87,648.73	31,646.87
短期投资净额	3,145.59	3,699.30	2,767.99	0
应收票据	3,972.16	10,338.59	8,960.60	0
应收账款	83,921.62	62,604.45	43,309.54	46,642.79
其它应收款	12,277.76	8,333.53	4,688.05	7,155.57
预付账款	10,639.57	4,897.60	965.92	2,620.27

存货	21,950.85	17,108.97	13,094.01	12,965.07
待摊费用	554.05	327.81	166.06	134.14
流动资产合计	225,671.48	158,545.15	161,600.91	101,164.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6,381.93	180,195.84	10,157.05	7,105.49
长期债权投资	300.00	300.00	0	0
长期投资合计	176,681.93	180,495.84	10,157.05	7,105.4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83,461.35	1,380,524.54	987,079.65	964,120.61
减：累计折旧	390,428.54	354,702.30	294,487.12	243,287.94
固定资产净额	993,032.80	1,025,822.24	692,592.53	720,832.67
工程物资	142,924.09	115,454.41	73.79	445.95
在建工程	451,814.47	286,380.28	21,575.53	19,668.16
固定资产清理	160.57	0	0	0.08
固定资产合计	1,587,931.94	1,427,656.93	714,241.85	740,946.86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15.07	398.95	439.54	1,130.88
长期待摊费用	2,484.67	2,123.48	1,819.25	1,001.92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合计	3,099.74	2,522.43	2,258.79	2,132.80
资产总计	1,993,385.08	1,769,220.35	888,258.60	851,34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070.00	385,120.00	2,013.00	2,762.00
应付票据	3,998.45	8,255.73	0	0
应付账款	63,184.39	38,176.99	12,735.00	16,764.80
预收账款	5,442.92	3,645.87	3,861.81	1,318.52
应付工资	8,514.56	6,446.03	9,585.85	4,566.80
应付福利费	3,101.68	2,738.14	1,199.51	458.76
应付股利	12,709.90	14,821.58	26,595.62	9,165.31
应交税金	7,660.43	12,779.51	7,320.61	9,722.22

其他应交款	836.10	900.66	659.62	251.42
其他应付款	54,236.77	56,066.52	51,994.00	96,458.36
预提费用	7,280.82	424.16	40.97	74.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	5,200.00	0	0
流动负债合计	618,036.02	534,575.20	116,006.00	141,542.9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67,080.09	486,980.25	183,944.08	125,192.05
长期应付款	90,153.06	88,934.97	38,898.71	75,362.34
专项应付款	0	0	10.00	0
其他长期负债	985.05	967.03	424.86	401.93
递延损益贷项	21,434.78	22,863.77	25,721.74	28,579.71
长期负债合计	679,652.98	599,746.02	248,999.38	229,536.02
负债合计	1,297,689.00	1,134,321.21	365,005.38	371,078.97
少数股东权益	185,882.36	161,415.51	95,487.09	81,704.52
股东权益：				
股本	140,229.27	140,229.27	82,487.81	45,826.56
资本公积	215,341.43	215,340.39	273,039.17	309,613.16
盈余公积	34,037.87	34,037.87	22,926.03	11,985.86
其中：公益金	11,246.95	11,246.95	7,614.79	3,995.29
未分配利润	120,205.15	88,876.10	49,313.13	31,140.79
股东权益合计	509,813.72	473,483.63	427,766.13	398,566.3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993,385.08	1,769,220.35	888,258.60	851,349.86

2000-2002 年及 2003 上半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4,185.32	356,273.51	293,400.87	140,725.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5,327.87	255,154.70	200,153.30	98,458.0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79.70	5,106.43	4,443.69	1,797.53
二、主营业务利润	65,877.75	96,012.38	88,803.87	40,469.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731.76	670.99	925.45	774.02

减：营业费用	795.64	461.12	365.11	94.92
管理费用	5,928.67	9,287.70	7,379.49	4,661.36
财务费用	17,969.85	25,361.99	10,982.78	2,017.35
三、营业利润	41,915.35	61,572.56	71,001.94	34,470.15
加：投资收益	11,512.05	13,896.44	859.84	531.30
补贴收入	0	307.59	2,063.66	0
营业外收入	1,452.29	2,928.92	2,940.30	807.83
减：营业外支出	261.68	2,900.46	1,228.64	466.30
四、利润总额	54,618.00	75,805.05	75,637.10	34,921.72
减：所得税	4,568.31	7,134.25	7,136.39	4,667.67
少数股东损益	13,720.65	14,582.23	13,266.24	2,490.81
五、净利润	36,329.05	54,088.56	55,234.46	28,184.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76.10	49,313.13	31,140.79	16,349.28
其他转入	0.00	0	0	0
六、可供分配利润	120,205.15	103,401.70	86,375.25	44,53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7,381.31	7,320.66	2,818.46
提取法定公益金	0	3,632.16	3,619.51	1,409.22
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0	49.19	0	0
提取储备基金	0	24.59	0	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	24.59	0	0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0,205.15	92,289.86	75,435.09	40,306.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	0	0	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	0	0	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	8,413.76	20,621.96	9,165.31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0	0	0
弥补累计亏损	0	0	0	0
近期调整	0	0	0	0
其他	0	0	5500.00	0
八、未分配利润	120,205.15	83,876.10	49,313.13	31,140.79

2000-2002 年及 2003 上半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876.93	381,923.96	331,917.97	91,93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9	8.41	0	12,303.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8.01	61,158.98	19,654.63	81,323.44
现金流入小计	268,985.02	443,091.35	351,572.59	185,56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30.70	157,437.14	116,909.74	50,838.53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0	0	0	2,12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89.15	57,771.63	35,637.75	11,87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47.27	56,507.48	54,410.01	17,336.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3.11	50,655.36	40,254.29	68,200.91
现金流出小计	208,250.24	322,371.60	247,211.79	150,37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4.78	120,719.75	104,360.80	35,1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2.66	0	0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916.53	197.87	14.97	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6	306.02	120.39	14.4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53	2,085.16	140.69	1,032.24
现金流入小计	16,567.98	2,589.05	276.05	1,04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620.18	200,832.17	20,062.05	7,544.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4.48	227,132.50	2,643.86	86,071.6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3.39	19,550.59	2.00	1,023.26
现金流出小计	133,359.05	447,515.27	22,707.91	94,63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1.07	-444,926.21	-22,431.86	-93,58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64.40	18,400.00	522.46	80,268.5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5,574.00	452,486.50	2,870.00	2,3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	398.18	26.95	13,999.29

现金流入小计	428,681.10	471,284.68	3,419.41	96,567.8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6,308.05	121,362.04	19,176.84	2,14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146.05	53,012.66	10,160.04	123.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2	9,117.35	9.60	8,059.11
现金流出小计	334,649.82	183,492.06	29,346.49	10,32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1.28	287,792.62	-25,927.07	86,23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	0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5.00	-36,413.84	56,001.86	27,836.44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329.05	54,088.56	55,234.46	28,184.50
加：少数股东损益	13,720.65	14,582.23	13,266.24	2,490.81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5.14	1,650.51	880.82	383.23
固定资产折旧	35,679.84	59,805.11	49,288.97	15,671.84
无形资产摊销	24.41	46.40	539.34	-798.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2.57	1,819.25	968.80	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26.24	-87.58	-31.91	-134.1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856.66	1,106.35	-33.80	74.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4.66	1,506.66	1,171.49	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0.31	873.46	22.45	0
财务费用	17,969.85	25,361.99	9,800.56	2,017.35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512.05	-13,896.44	-859.84	-531.3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	0	0	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41.88	-4,014.96	-714.75	-9,22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718.03	-45,636.62	15,599.93	-27,60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29.87	29,282.28	-40,771.98	24,654.86
其他	0	-5,767.46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4.78	120,719.75	104,360.80	35,188.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	0	0	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	0	0	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	0	0	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209.88	51,234.89	87,648.73	31,646.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34.89	87,648.73	31,646.87	3,810.4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	0	0	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	0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5.00	-36,413.84	56,001.86	27,836.44

三、最近三年及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 务 指 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动比率	0.37	0.30	1.39	0.71
速动比率	0.33	0.30	1.28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6.73	6.52	5.21
存货周转率	7.95	16.90	15.36	11.79
无形资产/总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	65.10	64.11	41.09	43.59
每股净资产 (元)	3.64	3.38	5.19	8.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43	0.86	1.27	0.77

上述指标的主要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摊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项 目	单位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24,185.32	356,273.51	293,400.87	140,725.38
净利润	万元	36,329.05	54,088.56	55,234.46	28,184.50
总资产	万元	1,993,385.08	1,769,220.35	888,258.60	851,349.86
股东权益	万元	509,813.72	473,483.63	427,766.13	398,566.37
摊薄每股收益	元	0.259	0.386	0.670	0.615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元	0.259	0.386	0.670	1.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摊薄每股收益	元	0.251	0.386	0.645	0.608
每股净资产	元	3.636	3.376	5.186	8.89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元	3.612	3.357	5.162	8.8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33	0.861	1.265	0.76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7.39	11.893	12.912	28.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5	11.910	12.438	6.918

上述指标的主要计算公式:

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净额-待摊费用-减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期末股本总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的通知,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或虽和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但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导致的损益;处理下属部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损益;资产置换损益;政策有效期短于 3 年,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以及其他政策性补贴;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字。

四、公司资产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93,385.08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8,661.55	267,608.88	116,080.13
银行存款	877,517,808.28	507,284,461.53	872,677,811.34
其他货币资金	14,312,373.85	4,796,795.68	3,693,402.38
合 计	892,098,843.68	512,348,866.09	876,487,293.85

注：本期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79,749,977.59 元，主要是电力销售收入产生的。

2、短期投资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投资金额	跌价准备
华夏基金	12,342,480.00		20,031,080.20	1,300,265.21	20,000,000.00	
华安创新基金					7,688,600.20	8,703.49
股票投资	19,940,960.00	827,514.53	19,940,960.00	1,678,757.80		
合 计	32,283,440.00	827,514.53	39,972,040.20	2,979,023.01	27,688,600.20	8,703.49

注：根据 2003 年 6 月 30 日股票及基金收盘价，短期投资期末市价已回升，故冲回了期初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51,508.48 元。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721,600.00 103,385,907.02

注：期末余额中有 39,606,600.00 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初该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已承兑。

4、应收账款

账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4,225,807.05	97.64	2,012,460.94	610,666,723.78	96.83	2,080,480.25
1 年-2 年	17,134,554.21	2.03	1,713,455.42	16,199,392.07	2.57	1,530,137.66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 年-3 年	663,181.10	0.08	132,636.22	1,738,020.80	0.28	223,914.16
3 年以上	2,102,376.13	0.25	1,051,188.07	2,062,362.83	0.32	787,431.42
合 计	844,125,918.49	100.00	4,909,740.65	630,666,499.48	100.00	4,621,963.49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1,407,031.88	96.65	1,905,111.25
1 年-2 年	14,628,169.24	3.35	1,034,716.96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36,035,201.12	100.00	2,939,828.21

注 1：期末本账户中售电应收款为 806,641,187.69 元。

注 2：期末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719,969,260.21 元，占本账户余额比例为 85.20%。

注 3：本账户余额含持有本公司 31%股权的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大连市供电公司应收账款 153,514,188.89 元。

注 4：因为售电应收款客户信用良好且应收款项都在信用期内，故对此类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5：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金 额	发生时间	内 容
云南省电力集团公司	229,325,255.33	2003 年	电费
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156,977,189.92	2003 年	电费
四川省电力公司	143,679,832.96	2003 年	电费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859,998.00	2003 年	电费
宁夏电力公司	74,126,984.00	2003 年	电费
合 计	719,969,260.21		

5、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301,538.58	82.77	3,041,630.77	66,570,569.37	74.39	848,350.35
1 年-2 年	13,036,268.04	10.06	1,303,626.80	8,793,895.29	9.83	527,706.69
2 年-3 年	7,115,452.44	5.49	1,423,090.49	5,925,029.00	6.62	1,179,606.80
3 年以上	2,185,306.55	1.69	1,092,653.28	8,194,480.44	9.16	3,593,028.08
合 计	129,638,565.61	100	6,861,001.34	89,483,974.10	100.00	6,148,691.92

账龄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789,025.72	63.82	1,967,341.54
1 年-2 年	11,840,522.56	23.05	1,184,052.25
2 年-3 年	5,891,278.03	11.47	1,178,255.60
3 年以上	855,989.20	1.66	166,621.52
合 计	51,376,815.51	100.00	4,496,270.91

注 1：期末本账户欠款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为 52,204,905.74 元，占本账户余额比例为 42.5%。

注 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金 额	发生时间	内 容
云南火电公司六期工程建设公司	39,024,605.98	2003 年	往来款
南京环保所	4,780,000.00	2003 年	往来款
世行上海办周转金	3,215,299.76	2003 年	往来款
国电燃烧研究中心	2,600,000.00	2003 年	往来款
河北电建一公司	2,585,000.00	2003 年	往来款
合 计	52,204,905.74		

注 3：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预付账款

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222,680.73	97.02	45,550,451.43	93.01
1 年-2 年	1,496,605.65	1.41	2,218,894.90	4.53
2 年-3 年	1,011,401.19	0.95	181,692.24	0.37
3 年以上	664,985.72	0.63	1,025,008.35	2.09
合 计	106,395,673.29	100	48,976,046.92	100.00

注：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燃料	39,782,074.84		31,203,320.66	
原材料	77,075,145.29		67,315,823.65	
备品备件	26,118,701.93	5,858,051.80	23,017,539.61	5,858,051.80
施工未完工程	49,630,206.26		32,161,427.78	
产成品	27,256,342.65		18,845,026.22	
低值易耗品	1,024,209.50		692,929.03	
其他	4,479,823.09		3,711,657.77	
合计	225,366,503.52	5,858,051.80	176,947,724.72	5,858,051.80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燃料	21,880,323.37	
原材料	51,935,014.44	
备品备件	19,131,348.51	5,858,051.80
施工未完工程	27,323,826.97	
产成品	15,413,092.54	
低值易耗品	547,764.41	
其他	566,770.53	
合计	136,798,140.77	5,858,051.80

注：期末比期初增加 48,418,778.80 元，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的施工未完工程及产成品增加产生的。

(二) 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损益调整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294,229,298.15	128,804,401.11	139,028,361.07	1,284,005,338.19
龙威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732,063.79	32,543,220.97	324,516.20	12,439,200.00	20,428,537.1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32,593.89	44,031,351.07	4,757,998.30		48,789,349.37
上海复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723,142.26	11,316,349.51		630,013.34	10,686,336.17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136,380.04	13,694,137.80	1,949,511.05		15,643,648.85
深圳市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566,000.00	7,566,000.00			7,566,0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4,865,356.74	4,880,390.60	7,008.43		4,887,399.03
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家口北方电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大同证券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54,803.45	954,803.45		198,502.24	756,301.21
保定龙源电子公司	279,667.97	279,667.97			279,667.97
上海麒源电气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551,830.56	1,848,169.44
北京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678,070.72	1,678,070.72	121,206.16		1,799,276.88
吉林高新区东北中能公司	1,176,350.42	3,805,270.47		2,874,197.01	931,073.46
长春中能电力科技联营公司	250,000.00	1,094,768.56		844,768.56	250,00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北京嘉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甘肃龙源洁净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755,874.52		3,755,874.52
宁波中能瑞斯特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17,095.28		7,917,095.28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101,114,429.28	1,430,393,329.27	141,537,611.05	156,566,872.78	1,415,364,067.54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	摊销 年限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 年	-976,269.73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87,542.80				
长春中能电力科技联营公司	10 年	844,768.56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0 年		264,718,045.86		14,439,166.14	250,278,879.72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6,346,396.91		5,916,286.04	50,430,110.87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45,468,173.18		2,479,973.08	42,988,200.1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年		5,032,500.00		274,500.00	4,758,000.00
合计		456,041.63	371,565,115.95		23,109,925.26	348,455,190.6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01,570,470.91	1,801,958,445.22	141,537,611.05	179,676,798.04	1,763,819,258.23

(3) 长期债权投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4) 长期投资合计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1,804,958,445.22	141,537,611.05	179,676,798.04	1,766,819,258.23

注 1：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公司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核算方法，本期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注 2：委托贷款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利率为年利率 5.49%，每年记息 1 次，报告期内收到扣除手续费后利息 158,235.52 元；受托人是工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原 值	9,870,796,545.89	13,805,245,401.91	33,625,353.32	4,257,292.56	13,834,613,462.67
其 中:					
房屋及建筑物	5,566,906,293.26	6,840,239,908.49	47,886.25		6,840,287,794.74
机器设备	4,201,843,837.38	6,845,007,608.24	21,286,026.87	1,844,827.23	6,864,448,807.88
运输设备	102,046,415.25	119,997,885.18	12,291,440.20	2,412,465.33	129,876,860.05
合 计	9,870,796,545.89	13,805,245,401.91	33,625,353.32	4,257,292.56	13,834,613,462.67
累计折旧	2,944,871,213.82	3,547,023,037.67	359,908,998.84	2,646,625.58	3,904,285,410.93
其 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85,168,003.72	1,504,747,372.07	116,956,519.04	3,911.34	1,621,699,979.77
机器设备	1,707,230,797.01	1,980,047,007.00	233,810,227.13	808,293.18	2,213,048,940.95
运输设备	52,472,413.09	62,228,658.60	9,142,252.67	1,834,421.06	69,536,490.21
合 计	2,944,871,213.82	3,547,023,037.67	359,908,998.84	2,646,625.58	3,904,285,410.93
净 值	6,925,925,332.07	10,258,222,364.24	-326,283,645.52	1,610,666.98	9,930,328,051.74

注 1：期末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重大担保、抵押情况。

2、工程物资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物资	312,056,241.60	203,908,820.50	
设备物资	800,925,426.83	577,272,051.26	
其他	316,259,230.56	373,363,230.75	737,857.45
合 计	1,429,240,898.99	1,154,544,102.51	737,857.45

3、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数	2003 年 6 月 30 日
1、基建工程	51,317,009.58	2,602,624,231.48	1,704,069,578.86	4,205,423.00	4,302,488,387.34
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		1,431,432,973.06	450,700,038.53		1,882,133,011.59
宁夏石嘴山电厂扩建		664,559,826.03	621,991,846.93	4,205,423.00	1,282,346,249.96
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		142,028,289.85	133,248,590.41		275,276,880.26
云南宣威电厂六期		231,747,679.04	172,804,015.67		404,551,694.71
其他在建工程	51,317,009.58	132,855,463.50	325,325,087.32		458,180,550.82
2、技改工程	130,745,365.53	255,643,066.49	54,599,713.04	107,060,013.71	203,182,765.82
3、其他工程	33,692,963.07	5,535,507.37	6,938,067.32		12,473,574.69
合 计	215,755,338.18	2,863,802,805.34	1,765,607,359.22	111,265,436.71	4,518,144,727.85

注 1：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情况，故未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基建项目按进度进行。

(四)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无形资产

种 类	原 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额	2003 年 6 月 30 日
贮灰场	2,598,000.00	2,457,275.00	2,287,687.44			25,262.44	2,262,425.00
非专利技术	635,000.00	238,124.75	214,312.27	1,250,000.00		91,404.20	1,372,908.07
专利权	1,700,000.00	1,700,000.00	1,487,500.02	1,124,608.14		96,700.02	2,515,408.14
合 计	4,933,000.00	4,395,399.75	3,989,499.73	2,374,608.14		213,366.66	6,150,741.21

注 1：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贮灰场为电厂生产设施，于 2000 年配股时进入公司。非专利技术和专利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

2、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03 年 6 月 30 日
房屋修缮费	136,400.00	1,200,242.58		62,719.08	1,137,523.50
退养工资	18,017,735.36	14,560,096.88	1,919,519.91	4,579,596.77	11,900,020.02
开办费	38,413.40	3,878,666.42	2,830,463.08		6,709,129.50
大渡河流域 规划费		1,595,831.24	3,504,168.76		5,100,000.00
合 计	18,192,548.76	21,234,837.12	8,254,151.75	4,642,315.85	24,846,673.02

注 1：退养工资系本公司所属电厂一次性付给内退职工的退养工资，原因是这些职工在正式退休前仍属于公司职工并且由公司支付基本工资，公司决定将该项费用分 5 年摊销。

注 2：开办费系正在筹建的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

五、公司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贷款	1,304,090,000.00	1,304,090,000.00	
信用贷款	3,206,610,000.00	2,547,110,000.00	20,130,000.00
合 计	4,510,700,000.00	3,851,200,000.00	20,130,000.00

注：本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控股公司支付基建工程款。

2、应付账款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2,168,297.71	95.30	346,321,950.27	90.71
1-2 年	26,007,722.58	4.12	25,469,258.46	6.67
2-3 年	142,900.00	0.02	5,829,060.18	1.53
3 年以上	3,525,022.33	0.56	4,149,664.97	1.09
合 计	631,843,942.62	100.00	381,769,933.88	100.00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017,126.57	92.67
1-2 年	8,186,039.80	6.43
2-3 年	295,964.15	0.23
3 年以上	850,888.33	0.67
合 计	127,350,018.85	100.00

注 1：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

注 2：本账户余额中包括应付燃料款 164,279,417.28 元。

注 3：帐龄 3 年以上应付账款

	金 额	内 容	未还款原因
1	3,440,000.00	工程款	对方未结算
2	85,022.33	其他	对方未结算
合计	3,525,022.33		

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3,826,534.78	87.36	416,476,651.71	74.28
1-2 年	35,176,768.55	6.49	106,484,352.11	18.99
2-3 年	7,329,835.90	1.35	17,977,178.75	3.21
3 年以上	26,034,586.82	4.80	19,727,064.04	3.52
合 计	542,367,726.05	100.00	560,665,246.61	100.00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2,494,913.38	65.87
1-2 年	97,516,770.81	18.76
2-3 年	73,659,289.98	14.17
3 年以上	6,269,006.65	1.20
合 计	519,939,980.82	100.00

注 1：其他应付款本期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9.9%股份的股东——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2,450,000.00 元。

注 2：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名称

单 位	金 额	发生时间	内 容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2,450,000.00	2003 年	往来款
云南省火电建设公司	30,164,602.55	2002 年	往来款
大同房改办	30,140,269.93	2002 年	职工房改款
武汉锅炉公司	26,461,000.00	2002 年	质保金
山西电建二公司	12,718,877.56	2003 年	往来款
合 计	131,934,750.04		

注 3：帐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金 额	内 容	未还款原因
1	8,897,586.16	施工单位工程款	对方未结算
2	4,000,000.00	往来款	未清算
3	2,212,200.00	计提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未清算
4	10,924,800.66	其他	未清算
合计	26,034,586.82		

4、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电力公司	28,606,778.40	28,606,778.40	101,437,084.8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16,375.68	90,016,375.68	92,342,311.20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8,329,616.22	8,329,616.22	20,415,732.48
社会公众股股利	0	21,116,878.86	51,761,099.52
其他	146,183.04	146,183.04	
合 计	127,098,953.34	148,215,832.20	265,956,228.00

5、应交税金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46,111,377.37	100,838,213.63	54,354,820.32
应交城建税	3,725,254.88	5,654,700.69	2,842,388.58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393,009.22	20,179,407.16	15,067,911.84
其他各税	10,374,646.74	1,122,800.93	940,988.82
合 计	76,604,288.21	127,795,122.41	73,206,109.56

(二) 长期负债

1、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838,213.63	12,000,000.00
担保借款	3,709,666,691.39	5,654,700.69	1,113,578,252.78
信用借款	1,961,134,204.64	20,179,407.16	713,862,514.90
合计	5,670,800,896.03	1,122,800.93	1,839,440,767.68

注：本报告期新增长期借款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支付基建工程。

2、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发生时间	内 容
四川省电力公司	633,410,514.92	2000 年	收购资产欠款
云南省电力公司	66,948,865.92	2002 年	往来借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82,500,000.00	1999 年	收购资产欠款
其他公司	18,671,259.87		长期融资款
合计	901,530,640.71		

注 1：应付四川省电力公司是根据《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移交龚嘴水利发电总厂有关事项的协议》及《债权债务清偿及财务划转补充协议》，由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债，并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年利率 4%。为支持瀑布沟水电站滚动开发，四川省电力公司同意该款项本金部分从 2006 年 1 月开始 5 年内偿清。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余额为 633,410,514.92 元。

注 2：应付云南省电力公司是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在企业改制中对资产处置形成的遗留问题暂时挂帐处理，作为对云南省电力公司负债。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余额为 66,948,865.92 元。

注 3：应付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收购资产时经与东北电力开发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定协议，由本公司承接原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向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 36500 万元而形成。根据协议，本公司在 2002 年已还款 50%，2003 年 6 月 30 日债务余额为 182,500,000.00 元。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电力公司	280,458,612	476,779,640			476,779,640.0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55,728,340	434,738,178			434,738,178.00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81,662,904	138,826,937			138,826,937.00
社会公众	207,028,224	351,947,981			351,947,981.00
合 计	824,878,080	1,402,292,736			

(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676,477,647.37	2,099,062,991.37			2,099,062,991.37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53,041,502.39	53,041,502.39			53,041,502.39
股权投资准备	872,506.72	1,299,374.41	10,476.33		1,309,850.74
合 计	2,730,391,656.48	2,153,403,868.17	10,476.33		2,153,414,344.50

(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112,325.68	227,909,174.98			227,909,174.98
公益金	76,147,925.39	112,469,492.88			112,469,492.88
合 计	229,260,251.07	340,378,667.86			340,378,667.86

(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760,990.30	493,131,340.9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63,290,468.06	540,885,632.00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02,051,458.36	1,034,016,972.9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796,849.30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321,567.49
分配普通股股利		84,137,564.1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051,458.36	838,760,992.02

注：公司 2002 年报披露 2002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38,760,992.02 元,与本次中报披露的 200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差 1.72 元,原因是实际支付流通股股东股利与原计算应付流通股股东股利存在尾差。

七、公司业务收支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业务分部报表

项 目	2003 年中期	2002 年中期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41,853,183.18	1,595,142,460.44	3,562,735,095.91
其中：			
供电收入	2,089,238,534.52	1,463,051,996.36	3,276,983,590.49
供热收入	47,751,691.17	42,106,168.15	74,073,218.61
其他收入	104,862,957.49	89,984,295.93	211,678,286.81
主营业务成本	1,553,278,675.12	1,075,528,106.87	2,551,546,965.97
其中：			
供电成本	1,442,750,937.78	970,106,728.47	2,322,061,350.41
供热成本	36,842,252.69	33,114,683.86	60,089,029.33
其他成本	73,685,484.65	72,306,694.54	169,396,586.23

2、地区分部报表

项 目	2003年中期	2002年中期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华北地区	751,620,477.32	669,651,714.71	1,347,372,413.11
东北地区	513,921,296.56	405,095,413.53	1,009,149,167.83
四川地区	346,880,651.45	364,764,392.07	781,895,669.19
云南地区	463,348,835.62	155,630,940.13	424,317,845.78
西北地区	166,081,922.23		
合 计	2,241,853,183.18	1,595,142,460.44	3,562,735,095.91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			
华北地区	530,734,283.86	986,287,016.29	986,287,016.29
东北地区	459,015,634.14	858,854,874.39	858,854,874.39

	四川地区	160,030,855.66	157,473,463.48	356,709,884.88
	云南地区	280,321,646.30	130,115,596.41	349,695,190.41
	西北地区	123,176,255.16		
	合 计	1,553,278,675.12	1,075,528,106.87	2,551,546,965.97

注：本期收入及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02 年一季度受让股权项目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仅含 3-6 月的收入及成本，本报告期为 1-6 月的收入及成本；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新投产发电机组产生的收入及成本；电量增加引起收入及成本增加。

（二）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中期	2002 年中期	2002 年度
利息支出	181,879,122.02	101,968,848.56	258,583,122.27
减：利息收入	2,272,229.36	3,578,832.41	4,963,260.97
其他	-91,639.88	288,538.34	
合 计	179,698,532.54	98,678,554.49	253,619,861.30

注：本期财务费用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加 81,019,978.05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及所占用期间长于去年同期所致。

（三）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中期	2002 年中期	2002 年度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28,804,401.09	43,235,335.93	163,562,777.73
龙威发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4,516.20	692,372.29	406,157.1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7,998.30	5,606,737.51	11,198,757.18
上海复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30,013.34	-761,452.21	-2,406,792.75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49,511.05	374,670.95	3,557,757.75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7,008.43	-201,731.98	15,033.85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20,267,079.06	-4,844,902.33	-34,234,506.7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568,629.89		-164,494.69
其 他	-1,394,495.86	-1,677,429.10	-2,970,319.52
合 计	115,120,476.70	42,423,601.06	138,964,370.01

注：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02 年一季度受让股权项目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仅含 3-6 月利润，本报告期为 1-6 月利润。

（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中期	2002 年中期	2002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4,289,853.20	14,391,816.20	28,579,793.05
其他收入	233,052.17	12,222.32	709,401.27
合 计	14,522,905.37	14,404,038.52	29,289,194.32

注：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是本期本公司按 10 年摊入的配股资产按评估值的 10%享受的折扣。

（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中期	2002 年中期	2002 年度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87,399.26	67,780.06	5,293,910.97
其他支出	2,529,417.31	300,987.00	4,621,600.43
固定资产盘亏		526,132.23	19,089,122.33
合 计	2,616,816.57	894,899.29	29,004,633.73

（六）利润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200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38,760,992.02	493,131,340.97	493,131,340.97
可供分配的利润	1,202,051,458.36	802,311,454.36	1,034,016,972.9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02,051,458.36	801,988,279.92	922,898,556.18
未分配利润	1,202,051,458.36	801,988,279.92	838,760,992.02

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734.7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59,876.9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0.09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108.0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96,430.70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9,189.1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41,347.2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1,283.1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791.07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782.66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为 13,916.53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14.26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54.53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123,620.18 万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55.48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683.3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4,031.28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3,064.40 万元，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425,574.00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2.70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316,308.05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 18,146.05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5.72 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为 41,283.11 万元，其中：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劳动保险费	39,759,438.11
住房公积金	18,706,542.30
运输费	14,689,730.19
保险费	9,355,858.4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力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34%的股份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子公司，51%的股权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子公司，40%的股权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宣威	子公司，41%的股权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	子公司，40%的股权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子公司，71.13%的股权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子公司，79.6%的股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	公司的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的股份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	公司的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9.9%的股份
大连市供电公司	大连	本公司法人股股东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	本公司持有其 47%的股权
龙威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	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本公司持有其 28.70%的股权
上海复旦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本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	本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上海麒源电气公司	上海	本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北京龙源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本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吉林高新区东北中能公司	吉林	本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长春中能电力科技联营公司	长春	本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甘肃龙源洁净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	本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应收及应付项目

项 目	余 额	占该类债权或债务的比例
应收账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15,859,998.69	13.8%
大连市供电公司	37,654,190.20	4.4%
其他应付款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32,450,000.00	5.9%
应付股利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90,016,375.68	70.8%
国家电力公司	28,606,778.40	22.5%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8,329,616.22	6.5%
长期应付款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82,500,000.00	20.2%

2、销售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电厂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466,169,605.39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0.7%。销售价格按国家批准电价执行。

注：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组建了两大电网公司，因此公司所产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非关联方的电网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公司所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的售电交易除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生的为关联交易外，其它不再计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减少。

十、重大事项

（一）或有事项

（1）2002 年公司就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底的 179,688,233.70 美元和 14,096,753,312.00 日元世界银行贷款、世界银行联合融资及技术合作信贷按 47%的比例向浙江省电力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115481 万元人民币。

（2）2002 年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贷款按 60%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 亿元人民币。

（3）2002 年公司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宁夏分行贷款按 40%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8750 万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公司为浙江省电力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向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 60000 万元委托贷款出具《关于同意提供保证担保的函》，按 47%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8200 万元人民币。

（5）报告期内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按 60%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8200 万元人民币。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期后事项。

十一、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电厂的情况

（一）公司全资、控股和参股电厂的电量、电价确定方式

1、电厂上网电价的管理程序和制定原则

1985 年之前，国家独家办电，厂网不分，电厂与电网统一核算，只有销售电价，电厂没有上网电价。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出现了全国性的缺电局面，国家鼓励“多家办电”，新建电厂推行“新电新价”等价格政策，并逐步形成了独立的发电群体，开始有了“上网电价”。随着国家投融资体制和电力体制的变化和改革，目前的独立发电公司的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已经超过发电市场的 50%，发挥了重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经历了一系列变革，从 1985 年推行“还本付息电价”到目前实施的“经营期电价”。上网电价的改革对促进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1）上网电价管理程序

电价是受到国家严格监管的价格品种之一，上网电价实行国家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

在电厂筹建过程中，就要根据可行性研究的结果，考虑该电厂的造价、规模、市场前景等因素，由电厂和电网对上网电价进行协商，确定初步的价格方案，签订原则性的、必要的上网协议和购电合同等协议。

电厂投产后进入商业运行期，电厂和电网协商提出上网电价方案报省（市、自治区）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再经国家物价主管部门核准后执行。

（2）上网电价制定原则和方法

根据《电力法》的规定，上网电价的制定是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

1985 年至 2000 年前后，上网电价主要执行“还本付息电价”；2001 年起执行“经营期电价”。

“还本付息电价”和“经营期电价”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电厂的运行成本，如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大修费、工资及福利、管理费用等；第二部分是电厂投资中资本金部分的合理收益；第三部分是相应税金在价格中的计入部分。

“还本付息电价”的主要特点是在第二部分的合理收益中适当考虑了建设电厂贷款的还本付息要求；而“经营期电价”则主要引进了同类机组的平均成本，并将电厂资本金投资收益和贷款还本付息部分在整个经营期进行分摊。在价格水平上，“还本付息电价”在电厂还贷期内电价水平较高，还贷结束后，电价水平降低；而“经营期电价”在整个经营期几乎是一样的。

一个电厂的上网电价确定以后，一般都要稳定执行一段较长时间。按目前电价政策规定，由于定价机制是依据电厂运行成本确定的，在电厂运行成本和运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导致确定电价的基础如燃料成本和还本付息能力发生变化，将使电厂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化，依据电价调整程序，电厂可会同电网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重新核定上网电价的申请。物价主管部门根据电厂和电网的申请予以审核，如果认为情况属实，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电厂的上网电价予以调整，并按照电价管理权限分别审批和核准。

（3）上网电价改革方向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实施“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后，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和电价管理模式将发生变化。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上网电价由市场供需双方竞争形成，具体的实施时间、步骤和办法将由国家有关部门公布。

由于电价调整涉及到各种复杂因素，牵扯的方面很多，属于价格管理政策的重大变化，预计形成新的电价体制需要较长时间。在此之前，仍将执行现行的电价政策。

在未来的电力市场中，各独立发电企业将平等竞争，竞争力将主要表现在管理人员素质高低和电厂发电成本高低两个方面。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机制以及低廉的发电成本，是未来发电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

2、关于电量确定原则的说明

电力行业的总体发电量是根据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速度及全社会的用电情况决定的，各独立的发电企业无权决定自己发电量的多少，必须随时服从社会需求和电网调度，时刻保持发电与供电、用电之间电力和电量的平衡。

目前，年度发电量的确定方法和过程是：每年年初由各网省电力公司会同本地经贸委、计委等部门根据上一年的发电、用电状况及本年度用电负荷计划增长幅度等，制定本地区本年度总的发电量计划。该计划一经确认，在充分考

考虑电网结构特点、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将总的发电量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追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按同类型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基本接近的方法分解到各发电公司，并结合各电厂的装机容量、检修安排、成本指标、设备状况、电网位置等实际情况核定各发电厂年度发电量计划指标，经与各电厂商议认可后一般在每年三月份形成文件及购售电合同或协议，有效期一年。该计划以正式的文件下达执行后，调整余地一般很小，且调整职权在电网调度部门。当社会用电量发生变化时，电网调度部门会根据电网结构、潮流分布、调度规程等及时调整有关电厂的电量，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和社会用电。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及“厂网分开、竞价上网”格局的建立，将逐步打破原有的交易方、交易价格、交易电量形成的传统体系，构筑新的市场竞争主体，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竞价上网的基本规则是电网优先购买上网电价较低、可靠性较高的电力，相应地在电量上对质优价廉的发电厂予以倾斜，以保证电网及社会效益。当建立起完善的电力市场后，用户将享有选择供电商、发电商的权利，所以各独立发电公司的年度发电量的多少将由社会需求和自身的竞争能力如发电成本、可靠性、管理水平等因素决定的。竞价上网有利于企业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增强竞争力。公司下属电厂有充分实力去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控股、参股电厂的有关指标

电 厂	2002 年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比例 (%)	净利润 (万元)	占公司比例 (%)
全资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	7,061,509.45	113,567	31.88	—	—
朝阳发电厂	360,290.00	54,470	15.29	—	—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793,180.00	34,310	9.63	—	—
桓仁发电厂	354,080.00	8,252	2.32	—	—
太平哨发电厂	174,600.00	4,077	1.14	—	—
控股电厂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965,925	78,190	21.95	28,923	32.97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18,392	42,432	11.91	-1,070	—
参股电厂					
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0,900,000	319,868	—	41,761	—

电 厂	2001 年度				
	发电量 (千千瓦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比例 (%)	净利润 (万元)	占公司比例 (%)
全资电厂					
大同第二发电厂	7,202,441	103,065.00	35.13	—	—
朝阳发电厂	2,340,810	54,470.00	18.57	—	—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760,080	33,452.00	11.40	—	—
桓仁发电厂	470,510	10,728.00	3.66	—	—
太平哨发电厂	255,620	6,073.00	2.07	—	—
控股电厂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57,004	36,484.42	12.43	13,304.58	17.59

注 1：控股、参股电厂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按公司所占权益比例折算。

注 2：全资电厂不独立核算，净利润指标不适用。

（三） 结算方式

1、公司控股、参股发电企业均采用按月分次结算方式，即购电方根据双方每月确认的收入于次月分次给付电费。

2、公司控股、参股发电企业电力销售收入按每月的最后时点所产生的当月电量，并经购电网省电力公司核实的供电量及国家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来确认收入。

（四） 占公司利润比例超过 10%以上的控股、参股电厂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大渡河	宣威	北仑	大渡河
总资产（万元）	382,573	283,873	771,684	380,569
净资产（万元）	206,296	55,525	246,803	189,289
资产负债率（%）	46.03	80.44	68.02	50.26
应收账款（万元）	10,382	14,948	36,954	8,77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8,190	42,432	319,868	71,538
净利润（万元）	28,923	-1,070	41,761	26,087
流动比率	1.13	0.38	0.75	4.54

(五) 主要全资电厂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大二	朝阳	大开	大二	朝阳	大开
总资产 (万元)	139,008	50,418	68,994	148,751	50,648	73,11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13,567	54,470	34,310	103,065	54,470	33,452
流动比率	0.63	1.05	0.06	0.61	0.86	0.17

注：全资电厂不独立核算，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指标不适用。

(六)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基建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截至 2003 年 6 月末）

项目名称	在建规模 (万千瓦)	累计已完成投资 额 (万元)	完成总投资比 例 (%)	预计投产
1、宣威电厂六期项目	2×30	66640	33.59	2003 年第四季度，2004 年第二季度
2、外高桥电厂二期项目	2×90	478072	45.1	2004 年第一、三季度
3、宁夏石嘴山电厂扩建项目	4×33	265465	58.35	2003 年第三、四季度，2004 年第二季度
4、大同二电厂二期项目	2×60	27478	5.3	2005 年第三季度，2006 年第一季度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 资产质量状况分析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已达 1,993,385.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25,67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3%；固定资产为 1,587,931.94 万元，占总资产的 79.7%；长期投资为 176,681.93 万元，占总资产的 8.9%；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为 3,099.7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2%。在公司的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长期投资所占比例较大。构成固定资产的主要是房屋建筑、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计提折旧后此三项合计为 993,032.8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值的 62.5%；固定资产的大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闲置情况。公司下属电厂的装机容量由 1992 年成立之初的 2.4 万千瓦迅速增长至 2003 年 6 月末的 654 万千瓦。从流动资产方面来看，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其金额分别为 89,209.88 万元、83,921.62 万元和 21,950.8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9.5%、37.2%和 9.7%。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资产和业绩表现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总资产(万元)	1,993,385.08	1,769,220.35	888,258.60	851,349.86
净资产(万元)	509,813.72	473,483.63	427,766.13	398,566.37
每股净资产 (元)	3.636	3.376	5.17	8.90
资产负债率 (%)	65.10	64.11	41.09	43.59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89,209.88	51,234.89	87,648.73	31,646.8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83,921.62	62,604.45	43,309.54	46,642.79
其他应收款(万元)	12,277.76	8,333.53	4,688.05	7,155.57
存货(万元)	21,950.85	17,108.97	13,094.01	12,965.0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4,185.32	356,273.51	293,400.87	140,725.38
净利润(万元)	36,329.05	54,088.56	55,234.46	28,184.50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在 2002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2 年完成了对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工作，使得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投资出现较大增长所致。上述收购项目的完成一方面增强了公司资产实力，另一方面使公司的发电装机容量迅速增长，发电量上升，售电收入增加。从应收账款来看，公司 2002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01 年末上升了 44%，主要原因是期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上升所致。应收账款中含售电应收款 47,326.5 万元，售电应收款客户均为公司的关联单位，主要为各地区的网省公司，而且由于结算周期的原因，此类应收款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从存货方面来看，该帐户 2002 年末余额较 2001 年上升 30.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2 年新增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二)资产负债水平和现有股本结构

1、公司 2000、2001 年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0%左右，2002 年末上升至 64.1%，主要原因是 2002 年公司通过增加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在建工程及合并控股发电公司的财务报表所致。200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5.1%。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考虑到偿还贷款的替代效果，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上升至 67.2%，处于较高水平。但在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可转债的转股又将不断降低公司的负

债水平。

2、最近一次股本变动和现有股本结构

2002 年公司实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1 年末的股份总数的 824,87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比 7 的比例转增，实施该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402,292,736 股，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617,849,856	432,494,899	1,050,344,755
其中：国有法人股份	617,849,856	432,494,899	1,050,344,75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17,849,856	432,494,899	1,050,344,755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7,028,224	144,919,757	351,947,981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7,028,224	144,919,757	351,947,981
三、股份总数	824,878,080	577,414,656	1,402,292,736

目前，在公司的股本结构中前三大股东分别持股 34%、31%和 9.9%，合计占总股本的 74.9%，持股数量相对集中。此次发行可转债将可能降低持股集中度，有利于股本结构的调整。

(三)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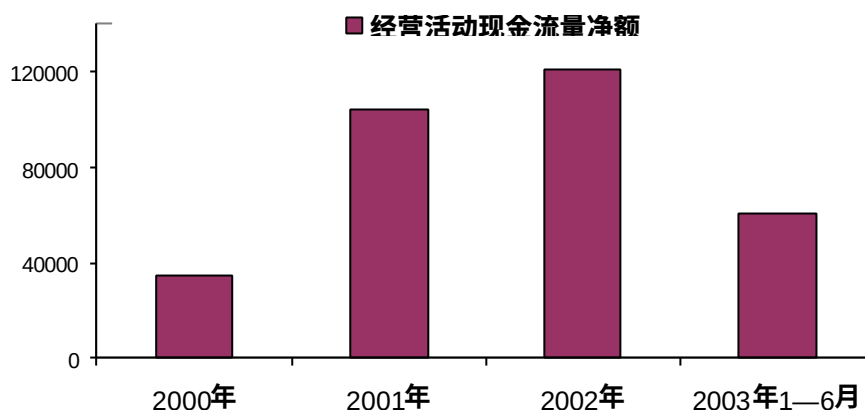
公司近三年通过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好，并且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02 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0,719.75 万元，较 2001 年同期上升了 15.68%；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444,9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在建发电项目、增加生产投资所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为 287,792.6 万元。

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来看，2002 年公司实施 10:7 公积金转股，导致每股现金流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在近三年及 2003 年上半年保持了持续上升的势头（见下图），相对于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付总额 16600 万元而言（假设未发生转股、回售和赎回的情况），这一现金流量是相当充足的。

另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收入的产生，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四)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动比率	0.37	0.30	1.39	0.71
速动比率	0.33	0.26	1.28	0.62
利息倍数	4.04	3.99	6.36	16.32
债务保护倍数	0.11	0.14	0.34	0.13
资产负债率	65.1%	64.1%	41.09%	43.59%

其中：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债务保护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债务总额

公司 2002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 2001 年和 200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了一批在建发电项目的股权，导致流动资金周转和基建项目的短期借款较前两个会计年度有较大增长。从利息倍数来看，该指标 200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也是公司 2002 年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上升。但从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项目投产后增加的效益分析，公司有足够的能

力对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进行按时、足额的偿付。

近年来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五)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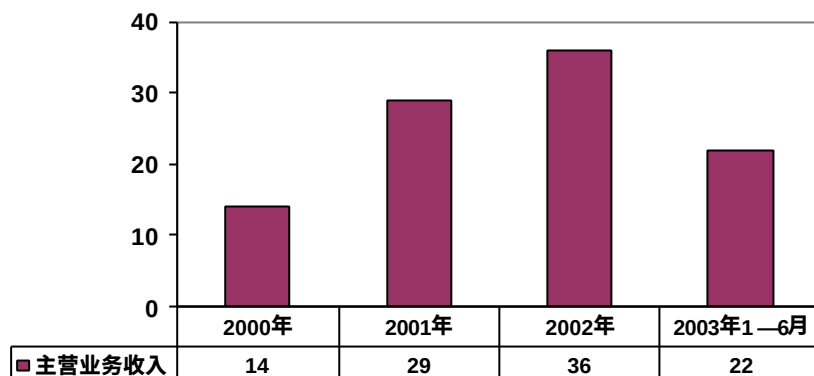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公司下属电厂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通过不断地在全国范围内收购和投资大型优质的发电资产，发电装机规模迅速扩大，资产规模、发电业务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如公司 2002 年全年发电量达 188.28 亿千瓦时，较 2001 年增长 19.9%；主营业务收入为 35.63 亿元，较 2001 年增长 21.5%，增长幅度显著。2002、2001、2000 年三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7.7%，平均加权每股收益为 0.69 元。由于公司股本扩张较快，净资产增长速度高于净利润增长，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呈现波动态势，但在电力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仍处于较高水平。

2003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所属及控股电厂上半年共完成发电量 110.73 亿千瓦时，比 2002 年同期增长 33.74%，其中火电厂完成发电量 88.91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45%，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21.81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0.8；供热量 161.31 万吉焦，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5%。由于原有机组发电量的大幅增长、2002 年一季度完成的受让股权项目收入和利润增加、石嘴山电厂新机组的投产以及大渡河公司电价上调、宣威电厂、石嘴山电厂电价的核定等原因，使公司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较 2002 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185 万元，比 2002 年同期增长 40.54%；净利润为 36,329 万元，比 2002 年同期增长 17.5%。

目前，公司拥有跨区域的电厂 9 座，分别分布于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云南和四川电网，2003 年 6 月末装机容量已达到 654 万千瓦。同时，公司注重把发电产业和高科技有效地结合起来，控股和参股了一些涉及能源、环保和节能的科技企业，有效地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通过股本的扩张，扩大自身规模，并以收购兼并现有发电资产为手段加速公司发电规模的扩张。结合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来看，拟建设和投产的两个发电项目（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2%和 15.05%(全部投资)，可以预见，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盈利水

平又将跨上一个更高的层次。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盈利增长状况 (单位：亿元)



指 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加权每股收益(元)	0.259	0.386	0.67	1.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39	11.89	12.91	28.30
总资产增长率(%)	12.67	99.2	4.34	945.95
净资产增长率(%)	7.67	10.5	7.33	581.5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54	21.5	108.49	105.40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32.46	7.9	119.43	40.89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强劲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2000年公司完成了 10:8 的配股工作，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配入一批优质发电资产，导致 2000 和 2001 年的发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2002 年，公司又收购了一批基建项目和电厂，运行装机容量由 2000 年的 353.4 万千瓦增加到 2003 年中期的 654 万千瓦，发电量由 2000 年的 60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02 年的 188.28 亿千瓦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迅速上升。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是由于主营业务成本相对主营业务收入较低。第一是水电比重较大，水电运行成本大大低于火电成本，2003 年上半年公司水电业务毛利率为 43.35%；第二是主力火力发电厂为坑口电厂，燃料成本低，2003 年上半年公司火电业务毛利率为 26.35%；第三是由于公司对成本的严格控制。

(六)公司主要的财务优势

1、经营能力：公司的具体经营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存货周转率	7.95	16.9	15.36	1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6.73	6.52	5.21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13	0.34	0.30

其中：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平均总额

2002 年公司在保持主营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也较 2001 年有所提高，这说明公司在效益增长的同时，很好地控制了成本和应收账款的增长。200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是由于该年度公司大规模收购了发电资产，导致总资产快速增长。

- 2、盈利能力的优势：见“ (五)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
- 3、偿债能力的优势：见“ (四)偿债能力分析”。
- 4、现金流量的优势：见“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七)现有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01 年底和 2002 年上半年陆续受让了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本次发债募集资金拟置换贷款和继续投资于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的项目。上述项目使公司资产规模、发电量、负债水平均大幅增加，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计划投资的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为两台单机容量 600MW 机组，外高桥发电厂二期工程为两台单机 900MW 机组，均是目前国内单机容量较大的机组。由于机组具有容量大、参数高、效率高、消耗低、环保设施配套全等特点，正式投产后会大大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实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指标

会进一步改善，如供电煤耗大幅下降，发电成本会进一步降低，机组的可靠性指标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收购的其它电厂也具有发电成本低或市场需求大等优势，且地域分布合理，收购这些项目使公司整体实力不断壮大，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加强了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和未来几年的利润增长创造了条件，加快了公司的发展。

2、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公司每年都有新机组投产，到 2006 年所有在建项目全部投产，新增装机容量共计 4590 兆瓦。

在建项目机组逐年投产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装机容量	2003	2004	2005	2006	合计
1	外高桥电厂二期	2x900MW	0	1800	0	0	1800
2	宣威电厂五期、六期扩建	4x300MW	300	300		0	600
3	石嘴山电厂扩建项目	4x330MW	660	330	0	0	990
4	大同二电厂二期	2x600MW	0	0	600	600	1200
	合计（新增装机容量 MW）		960	2430	600	600	4590

注：截至 2002 年底，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投产 2 台 300 兆瓦机组；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投产 1 台 330 兆瓦机组。

由于机组投产的连续性，公司收益将保持较为均衡的增长态势，项目带来的收益能够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

由于近期投资的在建项目较多，造成目前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2004 年以后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全部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因此，投资上述项目将带来公司效益的增长和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 已知或不确定因素对本公司产生的困难

1、政策性因素

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02 年 12 月底初步完成，根据“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行业改革目标，中国电力行业将发生较大的变化。这种行业结构和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为公司的扩张和发展提供了机遇，另一方面也使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2、能源供应的因素

目前，公司火电和水电比例为 2.73:1。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出 128 号文件的要求，电煤供需双方企业需按照国家贫瘦煤、无烟煤每吨提高 8 元、大同优混煤每吨提高 2 元的协调意见，签订电煤订货合同，落实运输计划。

因此，按同比口径和股权比例测算，2003 年公司全资电厂和控股公司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将全年减少公司利润不超过 2000 万元。

假设 2004 年煤炭价格维持 2003 年水平不变，按 2004 年新增机组的投产进度和股权比例测算，预测 2004 年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将减少公司利润约 3500 万元。此外，2004 年的煤炭价格是否会有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3、电价变动的因素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电价需要经过物价部门的审批。2001 年，国家计委出台了《关于规范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改变了以往的电价核算方式，新电价将比原电价有所下降。今后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继续深入，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电价将面临下调的趋势。

4、现有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电厂的开发建设周期较长，未建成之前若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有可能导致项目的延期或未达到设计标准，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根据 2003 年中报所披露的数据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0%。假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仅有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部分科目发生变化，则此次发行后、转股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升至 68.28%（见下表）：

项 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1,769,220.35	1,993,385.08	2,193,385.08
净资产(万元)	473,483.63	509,813.72	509,813.72
总负债(万元)	1,134,321.21	1,297,689.00	1,497,689.00
资产负债率(%)	64.11	65.10	68.28

本次募集资金中将有 6.94 亿元用于偿还收购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项目股权的贷款，考虑到这种替代效果，本次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实际将会变为 67.2%。

第十五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目标

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根本出发点，将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和中国一流的复合控股型电力公司，成为国内 A 股证券市场综合指标名列前茅的绩优蓝筹股。

(二)公司经营方针

立足国内电力市场，以发电为主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主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发展高科技产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三)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 1、根据国家“十五”计划纲要的内容，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在未来五年内实现迅速扩张。
- 2、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向西部能源丰富地区扩张，积极参与西电东送工程项目的开发和运营，同时积极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扩张；
- 3、发展高参数、高效率、高性能的大型机组，提高机组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4、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的优势，通过利用收购兼并等手段实现公司的迅速扩张。

(四)近期业务发展规划

- 1、围绕改革和发展两大主题，拓展市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形式，促进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产品销售业绩。
- 2、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的沟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树立企业良好的市场形象。
- 3、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制度，进一步挖掘潜力，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

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4、继续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经济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

5、改革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建立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6、高科技公司在改制改组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市场营销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推动高科技公司上市，使高科技公司成为公司利润的增长点。

7、继续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依法治企”、“以德治企”方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

二、上述业务计划制定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环境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 2、未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3、电力行业改革未使公司的市场地位发生根本性变化；
- 4、公司对经济发展和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判断基本准确；
- 5、本次可转债发行本年度可顺利完成。

三、实现上述计划目标可能遇到的困难

- 1、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放缓；
- 2、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
- 3、电力行业改革使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 4、煤炭等原材料成本大幅度上涨。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计划是根据公司对未来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形势的预测，客观分析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实力之后做出的。如果上述计划和目标基本能够实现，那么公司资产的规模和质量都可以获得大幅度地提高，实力大大加强，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五、此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和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项目，这些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以增加公司的控制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进一步扩充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为实现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和中国一流的复合控股型电力公司，成为国内 A 股证券市场综合指标名列前茅的绩优蓝筹股”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中国入世对公司战略的影响及公司计划采取的相应策略

1、入世对发电企业来说影响较小，总体来说利大于弊、机遇大于挑战。

入世给发电行业带来的机遇主要表现在：有利于刺激国内经济的发展，增加电力需求；有利于加强和国外大的电力投资商和电力运营商的交流，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设备，提高发电效率，降低发电成本，增强竞争力；有利于和国外厂商合作，引进我国电力建设所急需的资金；有利于我国部分电力产品的出口；有利于我国电力企业向外拓展的国际化进程。

而且，发电行业对外开放已近二十年，国内发电企业在长期与外资企业的竞争中已适应了竞争环境，在经营管理、技术设备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均已走向成熟。

入世对发电企业的冲击则表现在：加入 WTO 后，我国电子、汽车、化工、制药、机械、通信设备制造等行业初期将受到较大冲击，但由于上述行业用电量占工业用电量仅为 2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4%左右，故对我国总体电力需求增长冲击不大。

2、入世后的相应策略：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拓宽国内外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国际化发展道路，力求在更广阔的空间里寻求发展机遇，在不断扩大公司主业在发电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探索股权多元化、投资经营领域多元化的发展道路，通过寻求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资源互补和后发优势，尽快树立国际化大型跨国综合类控股企业集团的形象，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规模与效益、发展与创新等多方面保持最佳均衡状态。

第十六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395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9.6 亿元。公司董事会计划并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将发行可转债所得款项用作如下用途：

1.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资本金投资，计 6.3 亿元。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项目的项目法人。根据 2001 年 8 月签署的《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合资建设意向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双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并按计划总投资的 20%注入资本金，双方资本金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由于电源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的特点，项目法人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按比例分期投入资本金。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请参见本章“五、项目轻重缓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资本金投资，计 13.3 亿元。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的项目法人，股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 40%股权。该工程总投资为 10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 30%。发行人于 2002 年 2 月以 6.94 亿元的价格协议受让该项目公司 40%的股权，该款项已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垫付。发行人今后还需按持股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 6.3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3.3 亿元用于偿还上述贷款和后续资本金投入。

上海外高桥二期工程的具体投资进度请参见本章“五、项目轻重缓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上述两个项目如有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以《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复函》（计办基础[2002]1292 号）进行了专项说明，指出：“为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和山西大同二电厂二期工程两个项目的建设。”

二、股东大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大大改善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一）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 2×60 万千瓦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京津唐地区经济的加速发展使该地区电力负荷大幅度地增长，特别是北京作为 2008 年奥运会的举办城市，政府将在未来七年内陆续投入巨资，加强北京市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投资力度及投资环境的改善势必大大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因此，未来该地区的电力需求将会出现较大增长。据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十五”电力发展规划和京津唐电力需求增长来看，华北电网“十五”期间供电负荷年均增长率为 6.82%；京津唐电网年平均增长率为 6.97%。因此，在“十五”期间，京津唐电网急需增加外受电力。

大同第二发电厂的扩建符合国家“十五”规划纲要中发展大型坑口电站的要求。它的建成将增强京津唐整个电网的安全稳定性，进一步推动京津唐地区的经济发展。该项目将首次采用国产 60 万千瓦级空冷机组，具有节水型电站的示范作用，且本项目的脱硫工程也是国内第一台以国产化为主在 60 万千瓦级机组上装设脱硫设施的环保工程。综上所述，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基本情况

大同第二发电厂是公司全资拥有的特大型坑口火力发电厂，现有一期工程 6×20 万千瓦机组。为满足华北地区电力增长需要，国家计委于 1997 年批准了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 2×60 万千瓦空冷燃煤机组的项目建议书。工程于 2002 年 7 月份开工，预计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并网发电。

3、项目审批情况

国家计委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以计基础[2002]1953 号文通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

4、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按 2000 年价格水平计算，发电工程静态投资 472,777 万元，动态投资 518,061 万元，生产铺底流动资金 1,631 万元，工程计划总资金为 519,692 万元。根据 2001 年 8 月签署的《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合资建设意向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双方按计划总投资的 20%注入资本金，双方股本金出资比例分别为 60%和 40%，剩余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

5、合资方介绍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是北京市地方投资办电公司，其业务以电力投资为主，并在高新技术、金融证券、房地产等领域进行投资。截至 2000 年底，公司总资产 101.4 亿元，净资产 75.9 亿元，1995-2000 年累计实现利润 19 亿元。

6、项目设备情况

依据 1997 年国家计委计交能[1997]331 号文《印发国家计委关于审批山西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本期扩建工程拟安装两台进口 600MW 空冷燃煤发电机组。2001 年 5 月 14 日—15 日，国家电力公司针对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扩建 600MW 级空冷机组的国产化问题，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在京召开了技术研讨会。会议认为：鉴于目前国内汽轮机设计制造水平已有很大提高并具有向国外出口 300MW 空冷机组的成熟业绩，因此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将采用两台国产 600MW 级空冷燃煤机组，同时建议将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作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 600MW 空冷机组国产化依托工程。

7、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

二期工程年需燃煤量 360 万吨，其中 180 万吨由国家统配煤矿供给，其余 180 万吨由当地地方煤矿供给，已取得省、市及地方各有关部门的批复和供煤协议。

本期工程工业用水全部采用城市中水。由于二期工程采用空冷技术，经过水量平衡后，完全可以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工程用水已取得大同市供水公司同意供水的文件。

8、环保情况

国家环保局 1997 年 12 月 25 日以环发[1997]83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加强二期工程建成后生产运行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将原环评报告中批复的在电厂一期工程一台 200MW 机组脱硫方案变更为在二期工程一台 600MW 机组脱硫。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办函[2001]344 号文《关于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烟气脱硫方案变更意见的复函》同意上述变更。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家电力公司预审同意《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利部已以水函[2001]68 号文《关于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批复了该报告书。

9、经济效益评价

新项目的经济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动态总投资	万元	518,061
3	年发电小时数	小时	5,500
4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	元/MWh	290.80
5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	%	12.00
6	投资回收期（全部投资）	年	10.08
7	净现值（全部投资）	万元	148,072
8	投资利润率	%	10.50
9	投资利税率	%	14.35

上述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能满足要求，注册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能够满足还清贷款的要求，项目计算期

内各年收支平衡并有盈余，财务净现值大于零，项目在财务上是可以接受的。

(二) 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上海市的电力能源需求呈持续上升趋势。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和 2010 年规划目标，参考近年电力发展情况，预测上海市 2005 年和 2010 年的用电量分别为 725 和 910 亿千瓦时，最高负荷分别为 1,450 万千瓦和 1,850 万千瓦，“十五”期间用电量和最高负荷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5.87%和 6.71%，上海的电力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因此，建设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是必要的。

2、项目基本情况

外高桥二期工程由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程规模为两台 9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该机组引进德国西门子和阿尔斯通的设备和技术，为国内单机容量最大且技术最为先进的火力发电机组。2001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项目开工报告，预计 2004 年 1 月第一台机组并网发电，2004 年 7 月第二台机组并网发电。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1999 年 2 月 14 日由国家计委计基础[1999]164 号文批复，工程初步设计已经国家计委会计室稽查函[2000]4 号文核定和国家电力公司国电电规[2000]498 号文批复。

4、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106 亿元，每千瓦造价 5889 元。项目资本金占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30%，即 32.2 亿元，其余 70%资金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其中利用世界银行和世界银行牵头的银团贷款 6.42 亿美元。

5、合资方及其所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合资方名称	股权比例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 计	100

6、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发电设备采用两台 9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可带基本负荷，并具有随负荷变化的复合滑压运行能力。采用的汽轮机组为超临界凝汽式再热型汽轮机、八级抽汽回热系统，保证热耗不高于 7,645 千焦/千瓦时。采用锅炉为超临界压力、单炉膛直流炉，一次再热、平衡通风、固态排渣、露天布置。锅炉最低不投油稳燃为 35%BMCR。

7、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

用煤采用神府东胜煤。神府东胜煤矿区位于内蒙古中部包头黄河以南地区及陕西北部的榆林、神木和府谷地区，矿区总面积达 3.7 万平方公里，地质总储量为 2,393 亿吨，产煤种类丰富，规划开采量为 3,200 万吨/年，而本项目计划用煤量为 538 万吨/年，加上一期共为 875 万吨/年，神府东胜矿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燃煤运输拟采用铁路、海运联运方式。所用燃煤经铁路由神木运到黄骅港装船，自外海进入长江口，并最终直达电厂码头。

如在开始运作阶段，由于矿区协调开发能力或交通运输情况导致电厂供煤量不足，可暂时用进口动力煤替代。

对燃煤的使用程序及质量监控由电厂制定统一制度进行管理。

8、环保情况

燃煤电厂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是由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SO₂、飘尘、废水、灰渣及噪音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的 SO₂ 和飘尘对环境的污染值为：SO₂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034mg/N 立方米，飘尘最大日平均浓度 0.003mg/N 立方米，小于上海市环保局的标准(SO₂ 0.06mg/N 立方米,飘尘 0.04 mg/N 立方米)。

(2) 外高桥电厂厂址附近水域受竹园排污口和船舶等污染影响，水质基本属于 III 类水质。本项目各种废水按其性质分别采用不同方式处理，经治理后大部回收，少量对外排放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上海市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电厂对环境水体的影响主要因素为温排水，经计算其影响范围仅集中在排水口附近，影响轻微。

(3) 本电厂已对灰渣采用灰、渣分别设厂贮存和综合利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期工程从设备选型开始严格控制噪音水平，要求供货商提供有效的

隔音、消声措施，使主厂房及各车间噪音水平符合《工业企业噪音卫生标准》，厂外地区噪音水平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音标准》。

综上所述，外高桥电厂二期工程采取了有效措施减低了对环境的影响，使之符合各项国家规定，不存在重大的环保问题。且由于采用了 9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起到了节约能耗的作用。

9、经济效益评价

新项目的主要经济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动态总投资	亿元	106
2	年发电小时数	小时	5500
3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	元/千瓦时	0.472
4	投资回收期	年	12.37
5	内部收益率	%	15.05
6	投资利税率	%	16.13

四、募集资金不足或超过需求量的处理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上述两个项目如有资金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项目轻重缓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合计
1	大同二电厂二期	13,432	24,864	24,864	63,160
2	上海外高桥电厂二期	104,920	20,000	8,080	133,000

2002 年两个项目所需的投资已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了投入，今后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这部分贷款进行替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68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11月10日按每股16元的配股价向全体股东配售203,673,6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此次配股国家股股东以实物资产2,440,888,320元认购152,555,520股;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51,118,080股,应募集货币资金817,889,280元,扣除承销及相关发行费用17,113,872.63元,实际募集资金800,775,407.37元,于2000年11月29日存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述配股资金已经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大北会师内验字[200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已于2000年8月28日与第一大股东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并于2000年11月30日支付40,300万元、2000年12月25日支付40,280万元,合计支付80,580万元收购该公司所属龚嘴水力发电总厂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同时以该部分净资产出资组建了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

《配股说明书》承诺将募集资金全额用于收购四川大渡河流域的龚嘴水力发电总厂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并以该部分净资产出资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国电大渡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经对照,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内容不存在差异;2001年实际实现净利润26,087万元,原盈利预测2001年预计可实现净利润16,507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9,580万元,差异原因:(1)通过优化电量结构比例,使平均合同电价比计划价格增加12.03元/千千瓦时,增加收入3,996万元;(2)充分利用市场规则与设备、水情资源,全年共取得计划外竞价、置换、直供电量电费收入5,417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2000年度报告、2001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4、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相符。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上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报告。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中，至今未发生过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上市以来也从未受到过证监会、上交所的处罚、批评或谴责。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加强与股东交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1、及时回复投资者来函及电子邮件；
- 2、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资料；
- 3、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 4、建立投资者来电询问和来访接待制度，解答投资者提问，陪同投资者考察公司，保证股东知情权和监督权；
- 5、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辟投资者服务专栏。

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陈景东，具体负责部门是公司证券部，联系人为刘曙光。

电话：(010)51975999

传真：(010)68535280

电子信箱：gddl@600795.com.cn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购售电合同和并网协议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三、关联交易”中“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

（二）燃料采购

发行人之大同第二发电厂与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购销）合同》，2003 年度向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购买原煤 130 万吨。

发行人之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与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2003 年度向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混煤 20 万吨。

发行人之朝阳发电厂与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2003 年度向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煤 105 万吨。

发行人之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云南滇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宣威市电煤开发公司签订《发电用煤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2003 年度向宣威市电煤开发公司购买原煤 190 万吨。

（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三、关联交易”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

（四）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金融机构借款 2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779%，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宣武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六个月，月利率为 3.7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779%，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 4.536%，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月利率为 3.9825‰，用于项目资金周转。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779%，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一年，年利率为 4.779%，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览路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 4.536%，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贷款。

（五）重大担保合同

1、前期发生但延续至本期的重大担保合同

200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底的 179,688,233.70 美元和 14,096,753,312.00 日元世界银行贷款、世界银行联合融资及技术合作信贷按出资 47%的比例向浙江省电力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115481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宁夏分行贷款按 40%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875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贷款按 60%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 亿元人民币。

2、本期发生的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2003 年 2 月 10 日为浙江省电力公司和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向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 60000 万元委托贷款出具《关于同意提供保证担保的函》，按 47%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8200 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 2003 年 4 月 28 日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按 60%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8200 万元人民币。

（六）重大投资合同

见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三、关联交易”中“股权、资产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部分。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经公司律师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八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大兵

钟俊

谢长军

刘纪鹏

朱永芑

刘彭龄

耿占东

黄维景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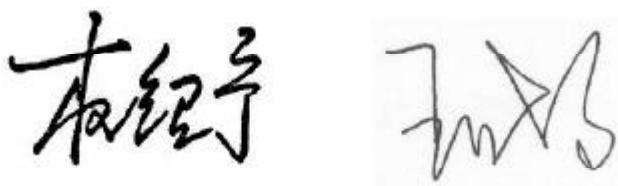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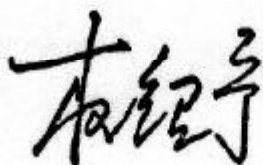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新 于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屹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结果已经本机构审阅，对其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问题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正本；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3、本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
- 4、承销协议；
- 5、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6、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8、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 9、中国银行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的担保函；
- 10、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公司及主承销商的办公地址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

联系电话：(010) 51975999

联系人：刘曙光 李忠军 殷廷大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一办公楼801室

联系电话：(010) 85185505

联系人：郝智明、徐翀、刘颖、王燕、王磊、鹿炳辉